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註冊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長 江 製 衣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成立一家中國合營企業
無錫長聯投資有限公司
及
重組無錫紡織業務

主要及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盛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合營企業合約及新合營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 5
3. 重組及合作協議 7
4.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資料 8
5.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11
6. 訂立交易之理由 12
7. 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 12
8. 其他資料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盛百利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無錫紡織業務之會計師報告書 87

附錄三 － 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13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42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訂約各方就成立新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盛百利」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所定義之第一、第四、第六及第九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陳氏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燊及周陳淑玲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無錫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重組訂立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chantment Ltd. 」	指	Enchan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組成

「合營企業董事會」	指	新合營企業之董事會
「合營企業合約」	指	訂約各方就成立新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營企業合約
「合營企業文件」	指	合營企業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統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營企業」	指	無錫長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49%權益將由本公司擁有、46%權益由無錫發展擁有及5%權益由Enchantment Ltd. 擁有
「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無錫發展及Enchantment Ltd. 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根據合作協議成立新合營企業以收購及成為無錫紡織業務之控股公司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成立新合營企業及根據重組出售本集團於無錫紡織業務之權益予新合營企業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無錫發展」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政府於中國無錫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錫一棉」	指	無錫市第一棉紡織廠，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30%權益擁有人
「無錫紡織業務」	指	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泰州長新紡織(興化)有限公司、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之統稱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引述之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匯率乃分別採用人民幣1元相等於0.9597港元及1美元相等於7.8港元。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長 江 製 衣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董事：
陳瑞球 *(主席)*
陳永奎 *(副主席)*
陳永棋 *(董事總經理)*
陳永滔 *(副董事總經理)*
劉陳淑文
陳永燊
周陳淑玲
蘇應垣
梁學濂*
王霖*
林克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成立一家中國合營企業
無錫長聯投資有限公司
及
重組無錫紡織業務

主要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有關交易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與無錫發展及Enchantment Ltd.訂立合營企業文件以成立新合營企業，其49%權益將由本公司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無錫發展訂立合作協議，收購無錫紡織業務之全部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成立新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主要收購事項，而根據重組出售無錫紡織業務之權益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出售事項，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提供股東之書面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該交易之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

2. 合營企業合約及新合營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無錫發展 (3) Enchantment Ltd. 無錫發展全資擁有無錫一棉（為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30%權益擁有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nchantment Ltd.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業務：	投資控股。
總投資額：	180,000,000美元（約1,404,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將由訂約各方於新合營企業獲發營業執照後3個月內以現金出資，而比例如下： (1) 49%由本公司支付； (2) 46%由無錫發展支付；及 (3) 5%由Enchantment Ltd.支付。

本公司之出資額將為29,400,000美元(約229,320,000港元)，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將以內部資源及以未動用及本集團現正磋商及預期可於短期內取得之額外銀行融資支付。

訂約各方對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出資額將用作支付根據重組購買無錫紡織業務之資金。本集團將收取及運用無錫紡織業務之出售所得款項以償還部份尚未償還銀行貸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訂約各方對總投資額之餘額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亦無任何對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以外之出資計劃。

年期： 發出新合營企業營業執照日期起計50年。

合營企業董事會： 新合營企業董事會將包括11位董事。本公司將提名6位董事、無錫發展將提名4位董事及Enchantment Ltd.將提名1位董事。合營企業董事會之主席將由本公司委任。

合營企業董事會議事程序： 所有主要事宜將交由出席董事之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

生效日期： 合營企業文件將於取得中國有關當局所發出一切之所需批文後生效。合營企業合約並無註明須取得該等批文之日期。

利潤分配： 按各訂約方對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各自之出資額比例計算。

於成立新合營企業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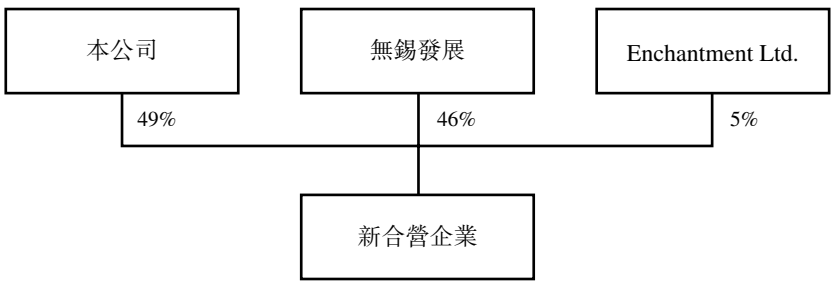

3. 重組及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無錫發展
重組：	本公司與無錫發展同意成立新合營企業，作為無錫紡織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新合營企業於其成立後，將收購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各公司之全部股本。
代價：	相等於扣除股東應佔所有溢利(如有)後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數之款額(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核)。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無錫發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於扣除股東應佔溢利後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董事估計本公司根據重組應收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9,991,000 元(約211,126,000 港元)。 本公司董事估計，按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賬面值計算，本集團於出售該等公司時預期累計之虧損約為6,579,000 港元。

4.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資料

無錫紡織業務

此項業務乃指本集團於中國無錫之紡織業務之全部權益。本集團持有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該等公司各自之權益介乎33.33% 至70%。

於重組前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該等公司擁有權之架構圖及彼等之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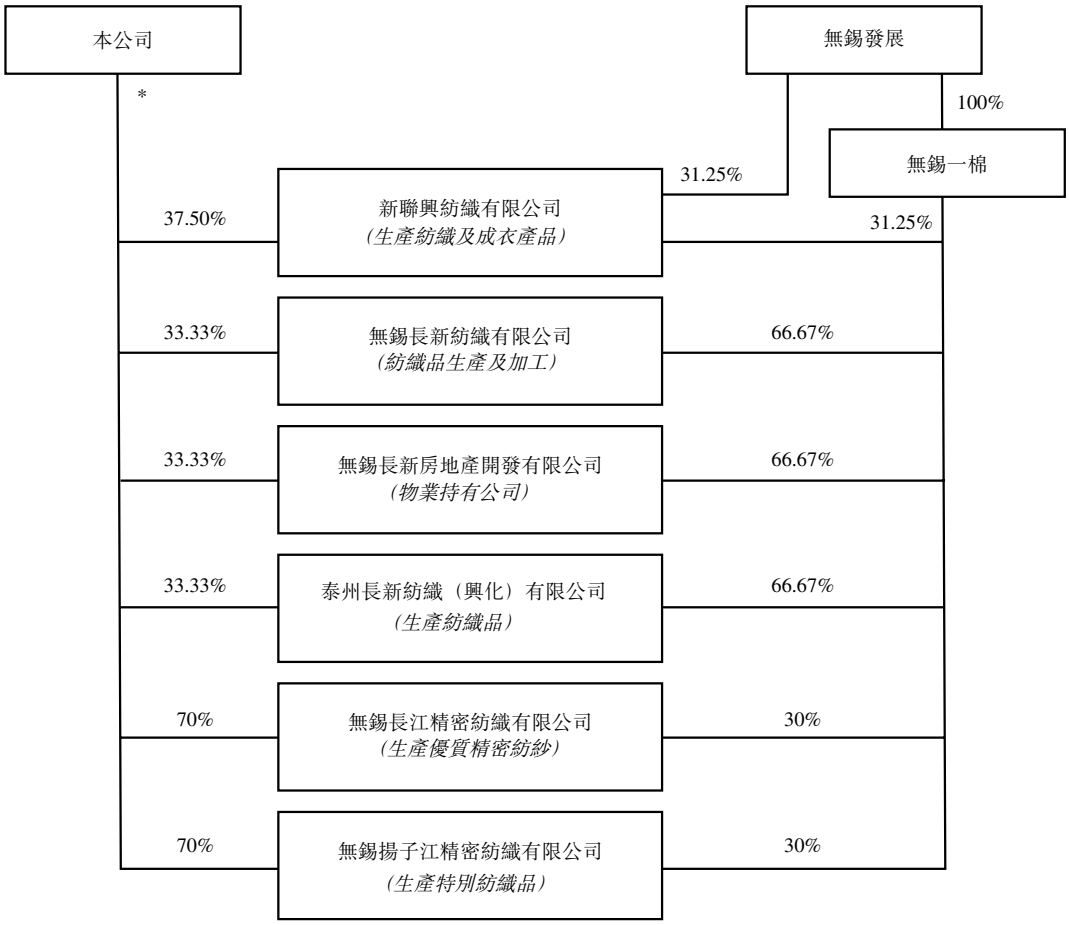

* *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該等公司之間接股權權益。*

無錫紡織業務擁有(a)於中國無錫生產優質精密紡紗、特別紡織品及其他紡織及成衣產品之廠房；及(b)於無錫之多項租賃物業。

根據有關公司之中國核數師按中國會計準則審核之財務報表，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之經審核溢利載列如下：

		除稅及特殊項目之前之經審核純利／(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之後之經審核純利／(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	25,735,520	2,537,933	2,373,044	1,822,479	1,742,948
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	138,810,320	77,279,806	17,298,173	56,414,258	18,336,441
無錫長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0,684,819	(9,266,952)	(861,068)	(9,266,952)	(861,068)
泰州長新紡織(興化)有限公司	52,415,020	4,092,857	6,191,965	4,092,857	6,191,965
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	121,382,751	(2,577,436)	25,356,901	(2,577,436)	25,356,901
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附註)*	–	–	–	–	–
總額	**389,028,430**	**72,066,208**	**50,359,015**	**50,485,206**	**50,767,187**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前，並沒有向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投入註冊資本。

下表顯示本集團、無錫一棉及／或無錫發展對無錫紡織業務之現有註冊資本之原定出資資本：

	本集團之出資額	無錫一棉之出資額	無錫發展之出資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	1,500,000	1,250,000	1,250,000
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	4,500,000	9,000,000	不適用
無錫長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00	不適用
泰州長新紡織(興化)有限公司	1,700,000	3,400,000	不適用
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	8,400,000	3,600,000	不適用
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	8,400,000	3,600,000	不適用

對本集團之影響

由於重組關係，本公司將出售其於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據此將其應佔該等公司各自之權益由70%降低至49%。與此同時，本公司將收購於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泰州長新紡織(興化)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及將其應佔該等公司各自之權益由介乎約33%－37%增加至49%。於重組後之無錫紡織業務之擁有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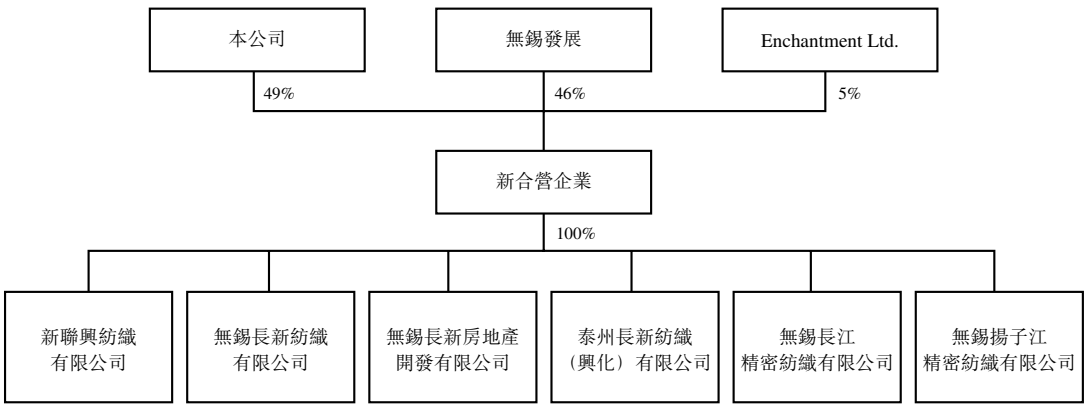

於重組前，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六家公司中之其中兩家(即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本公司於重組後不會再將該兩家公司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約為38,99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05,230,000 港元。

於重組完成及本集團向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出資後，新合營企業將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新合營企業之財務表現將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本集團應佔新合營企業之收支、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將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組成部份。

無錫紡織業務之若干銀行信貸乃以無錫一棉及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該等擔保可能需於重組之同一時間再簽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或將來均無參與提供該等擔保。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估計，按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賬面值計算，本集團於出售該等公司時預期累計之虧損約為6,579,000 港元。

董事已知悉，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23,844,000 港元。無錫紡織業務之投資者之一無錫一棉已承諾於必需之情況下，向無錫紡織業務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以便無錫紡織業務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於可見將來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此外，無錫紡織業務有能力從其銀行處取得持續的財務支持，並能依據無錫紡織業務的要求，為其持有而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貸款提供展期。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各公司之董事相信，如需要，其銀行願意向無錫紡織業務提供額外財務支援以滿足無錫紡織業務日常經營及用於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之需要。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沒有向無錫紡織業務作出進一步之財務承擔。

5.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無錫發展全資擁有無錫一棉(為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30%權益擁有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無錫一棉乃一家投資公司，其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於紡織行業之公司。無錫發展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並未有控股人仕(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無錫發展，無錫一棉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透過本公司權益則例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無錫發展及無錫一棉並無與本公司或其控股人仕有關連。

Enchantment Ltd. 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Enchantment Ltd. 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成立之目的為參與新合營企業。

6. 訂立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重組乃本集團整固及精簡其於無錫紡織業務之權益之寶貴機會。董事亦認為，成立新合營企業及重組將有利於本公司，皆因透過整固其於無錫之紡織合營企業業務之權益，令本集團將會作出更妥善準備以管理及精簡該等業務，並藉此提升管理效益，以及為其於無錫之紡織業務之未來發展架設其策略規劃。

合營企業文件及合作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合營企業文件、合作協議及重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成立新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主要收購事項，而根據重組出售無錫紡織業務之權益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出售事項，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倘本公司根據重組最終應收之代價超過目前之估計款額人民幣219,991,000 元及因此令重組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遵守所需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就董事所知，無錫發展、無錫一棉或Enchantment Ltd. 並非本公司之股東。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成立新合營企業或重組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發出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之基準下，豁免嚴格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成立新合營企業及重組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為共同擁有114,723,964 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3% ：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實益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陳瑞球	—	6,324,696	3.01%
陳林滿珍	陳瑞球之配偶	3,999,354	1.90%
Yangtzekiang Investment Co. (Panama) Ltd. Inc.	由陳瑞球全資擁有之公司	5,611,230	2.66%
陳永奎	陳瑞球之兒子	486,102	0.23%
Chan Arunee	陳永奎之配偶	84,000	0.04%
Trans-Business Inc.	由Chan Arunee全資擁有之公司	1,505,130	0.72%
陳永棋	陳瑞球之侄子	1,761,624	0.84%
陳馮潔清	陳永棋之配偶	208,356	0.10%
陳永滔	陳瑞球之侄子	2,934,054	1.39%
陳永燊	陳瑞球之兒子	11,244	0.01%
Runneymede Consultants Ltd.	為陳永燊家族成員之利益設立之公司	3,043,080	1.45%
陳永澤	陳瑞球之侄子	32,688	0.02%
Davidson Trust	陳永澤成立之信託	2,280,000	1.08%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實益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陳淑玲	陳瑞球之女兒	1,728,816	0.82%
Chow Watt Heem	陳淑玲之配偶	24,000	0.01%
陳淑文	陳瑞球之侄女	1,535,442	0.73%
Joycome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陳永燊、陳淑玲、陳淑文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之公司	34,595,908	16.44%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陳永燊、陳淑玲、陳淑文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之公司	1,574,480	0.75%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陳永棋、陳永滔、陳永澤、陳淑文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	2,383,500	1.13%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 Ltd.（「CFICL」）	由陳氏董事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	35,038,138	16.65%
大華投資有限公司	CFICL之附屬公司	8,091,360	3.85%
Wai Wing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CFICL之附屬公司	1,280,616	0.61%
長江置業有限公司	CFICL之附屬公司	190,146	0.09%
		114,723,964	**54.53%**

8. 其他資料

由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向股東提供意見，而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該交易、合營企業文件及合作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　閣下詳閱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17至29頁之盛百利建議函件。

亦務請　閣下詳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主席
陳瑞球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敬啟者：

成立一家中國合營企業
無錫長聯投資有限公司
及
重組無錫紡織業務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述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交易、合營企業文件及合作協議之條款，以及按吾等之意見，就該交易、合營企業文件及合作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盛百利已獲委任，就該交易、合營企業文件及合作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合營企業文件及合作協議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7至29頁之盛百利意見函件(載有其就該交易、合營企業文件及合作協議之條款)提供之意見。

在考慮盛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對股東而言，該交易、合營企業文件及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推薦股東支持該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王霖**	**林克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盛百利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收錄於本通函之意見函件全文：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14 -24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4 - 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Telephone : (852) 2525 2128
(852) 2525 6026
Fcsimile : (852) 2537 7622

敬啟者：

成立一家中國合營企業
無錫長聯投資有限公司
及
重組無錫紡織業務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就根據合作協議進行合營企業文件及重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吾等已獲委任就根據合營企業文件及合作協議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貴公司宣佈訂立合營企業文件及合作協議，及因「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理由，根據上市規則，(i)成立新合營企業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及主要收購事項；及(ii)根據重組出售於無錫紡織業務之權益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及主要出售事項。因此，根據合營企業文件及合作協議分別所進行之關連及主要收購及出售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董事會函

件」引用之理由，並無股東將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聯交所亦已基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給出之書面批准，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成立新合營企業及重組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一節。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人員組成亦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以便就根據合營企業文件及合作協議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倚賴通函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文件及合作協議)所載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且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真實，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所信、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關於　貴集團、新合營企業及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公司各自之財政狀況，吾等主要倚賴其各自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全部均由　貴公司編製，且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此外，吾等已注意到通函所載備考財務報表，董事就該報表負全責。吾等亦已尋求到及取得　貴公司有關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或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之確認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財務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及合理倚賴通函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無錫發展、Enchantment Ltd.、新合營企業及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或深入調查，且吾等亦無獨立核證吾等所獲提供之任何資料。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構思吾等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貴集團及無錫紡織業務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提供加工服務及物業租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665,800,000 港元，該營業額按業務劃分之明細如下：

業務類型	*港元*	*%*
製造及銷售成衣	1,388.3 百萬	83.3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196.3 百萬	11.8
加工服務	75.7 百萬	4.5
物業租賃	5.5 百萬	0.4
總計	1,665.8 百萬	100.0

約1,665,800,000 港元之營業額當中，經營溢利約為72,200,000 港元。雖然製造及銷售紡織品僅約為196,300,000 港元或佔上述約1,665,800,000 港元營業額之11.8%，但有關業務實際上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約72,200,000 港元約50.5%。

於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持有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六家公司各自介乎33.33% 至70% 間之權益。無錫紡織業務擁有(a)位於中國無錫生產優質精密紡紗、特別紡織品及其他紡織及成衣產品之工廠；及(b)位於無錫之多項租賃物業。誠如上文所述，銷售紡織品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11.8%。

關於組成無錫業務之六家公司之情況依次如下：

1. 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於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擁有37.50% 權益之聯營公司。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成衣及紡織品。

2. 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於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擁有33.33% 權益之聯營公司。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紡紗及布料。

3. 無錫長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於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擁有33.33% 權益之聯營公司。無錫長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

4. 泰州長新紡織(興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於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擁有33.33% 權益之聯營公司。泰州長新紡織(興化)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紡織品。

5. 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於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擁有70.00% 權益之附屬公司。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6. 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於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擁有70.00% 權益之附屬公司。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特別紡織品。

下表概述無錫紡織業務根據其中國經審核賬目計算之財務摘要。

	經審核資產淨值於		經審核營業額		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	23,967,759	25,735,520	100,041,147	129,849,635	1,822,479	1,742,948
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	176,426,628	138,810,320	841,089,789	809,032,334	56,414,258	18,336,441
無錫長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1,545,886	50,684,819	5,169,230	6,664,689	(9,266,952)	(861,068)
泰州長新紡織(興化)有限公司	39,188,030	52,415,020	108,891,930	147,153,519	4,092,857	6,191,965
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	72,271,147	121,382,751	108,119,853	182,500,968	(2,577,436)	25,356,901
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總額	**363,399,450**	**389,028,430**	**1,163,311,949**	**1,275,201,145**	**50,485,206**	**50,767,187**

(附註： 由於向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作出，故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未編製。)

敬請 閣下亦垂注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無錫紡織業務(及新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無錫紡織業務之市況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11.5%至約1,665,800,000港元，但其除稅後純利實際上減少約47%，從約73,000,000港元減少至約39,000,000港元。貴集團將純利之有關減少歸因於(i)與海外工廠有關之問題；(ii)法國經濟狀況欠佳及價格競爭激烈引致貴集團進口業務遭受虧損；(iii)貴集團從事熔鋁廠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遭受虧損；及(iv)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因原棉(其主要原料)成本高企而溢利減少。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雖然貴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約806,200,000港元稍微減少至約753,600,000港元，但除稅後純利卻從二零零四年約18,200,000港元減少至僅有約4,600,000港元。除稅後純利之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載之相同理由及美國與歐盟均重新向中國設定配額。

誠如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無錫紡織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營業額分別約為856,000,000港元、1,113,000,000港元及1,056,000,000港元。製造及銷售紡織品(包括加工服務)佔該等營業額之大部分，分別約為95%(或814,000,000港元)、約92%(或1,029,000,000港元)及89%(或940,000,000港元)。製造成衣及(更少比例)投資物業租金佔餘下之有關營業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注意到，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3,844,000港元。無錫一棉(無錫紡織業務之投資者之一)已承諾向無錫紡織業務提供，可使無錫紡織業務能夠持續經營及撥付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負債可能所需之持續財政支援。此外，無錫紡織業務將能夠從彼等之銀行取得持續支援，及當無錫紡織業務要求時，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之銀行貸款可成功延續。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各公司之董事相信，倘有必要，銀行於可見將來亦可提供額外融資，以令無錫紡織業務能夠應付彼等到期應付之日常承擔。吾等認為，該等安排(i)乃合理之措施，令無錫紡織業務能夠繼續經營，此舉對貴集團而言甚為重要；及(ii)倘取得董事所預期之效果，則除下文「重組及新合營企業」一節已載者外，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政狀況產生額外重大影響。

2. 合營企業文件、合作協議及重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成立新合營企業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及主要收購事項，及根據重組出售於無錫紡織業務之權益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出售事項。關於該等交易各自之情況如下：

合營企業文件之主要條款

根據 貴公司、無錫發展及Enchantment Ltd.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營企業文件，新合營企業將予以成立， 貴公司、無錫發展及Enchantment 將分別擁有其中49%、46%及5%之權益。合營企業合約為期50年，新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80,000,000 美元(約1,404,000,000 港元)及60,000,000 美元(約468,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合營企業合約， 貴公司之出資額將為29,400,000 美元(約229,320,000 港元)，其他兩方將亦按彼等各自比例計算之出資額以現金出資。上述訂約各方向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出資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根據重組，將會用於撥付購買無錫紡織業務所需資金。

新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包括11位董事。 貴公司將提名6位董事、無錫發展將提名4位董事及Enchantment Ltd. 將提名1位董事加入合營企業董事會。新合營企業之所有主要事項將須待新合營企業三分之二之與會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合營企業董事會之主席將由 貴公司委任。有關合營企業文件及新合營企業更多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認為，上文所述之合營企業文件之主要條款(載有 貴公司、無錫發展及Enchantment Ltd. 之利益，以及按比例計算資本出資)乃屬公平合理。

成立新合營企業之理由、影響及好處

誠如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所闡釋，重組及組建新合營企業可將訂約各方於無錫紡織業務之各自權益分配得更好，以致 貴集團將自身處於更有利之位置，以管理及精簡有關業務，提高管理效率，優化其日後發展紡織品業務之策略性規劃。

鑑於 貴集團將擁有新合營企業其中49%權益，其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將不會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吾等已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諮詢此事項，及已尋求到有關 貴公司為何不能取得新合營企業控股股權(例如51%)之更多詳情。假如 貴集團取得新合營企業控股股權，則新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吾等明瞭， 貴公司於新合營企業之49%權益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之結果。

因此，吾等認為，雖然並無取得51%控股權益，但 貴公司對其他兩訂約各方起到一定級別之平衡作用，即(i)上述新合營企業董事會人員組成；(ii)新合營企業之所有主要事宜將由三分之二多數之與會董事批准；及(iii)合營企業之主席將由 貴公司委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重組及 貴集團向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出資後，新合營企業將成為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其財務表現將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據此， 貴集團應佔之新合營企業個別資產與負債、收支及現金流量份額將包含在 貴集團綜合賬目之有關成份內。

誠如合營企業文件所載，無錫發展亦將負責(其中包括)擴展及發展無錫紡織業務。 貴公司之責任為(其中包括)於新合營企業與海外銀行之金融關係及其他公司事項方面向新合營企業提供協助。

貴公司向新合營企業之出資29,400,000 美元(約229,320,000 港元)將初步由一家銀行提供之過渡性貸款及(以所要求之程度為限)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尚未動用之額外銀行融資提供資金。於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將應用其按比例計算之無錫紡織業務銷售所得款項(董事估計約為211,126,000港元)連同其現金儲備，償還部份或全部上述過渡性貸款。

誠如上文所述，訂約各方並無投資總額餘款之任何資本承擔，亦無任何計劃向新合營企業出資而超過註冊資本。

重組及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及無錫發展同意成立新合營企業作為無錫紡織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新合營企業將收購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各公司之全部股本。該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等於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各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核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扣除股東應佔保留溢利(誠如有關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示)(如有)。

代價乃由　貴公司及無錫發展經公平磋商後根據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如有)於扣除股東應佔之有關保留溢利後釐定，董事估計　貴公司根據重組應收之代價總額將為人民幣219,991,000 元(約211,126,000 港元)。有關重組及合作協議之條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申報(載於通函附錄二)之無錫紡織業務賬目，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為27,6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25,600,000 港元。假設該等賬目乃為完成重組而編製之中國賬目，代價425,600,000 港元代表過往市盈率15.4 倍。鑑於事實上，上述合併除稅後純利27,600,000 港元較上年度減少68%，吾等進一步接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54,200,000 港元、87,100,000 港元及27,600,000 港元之除稅後純利平均數，並得出「平均」除稅後純利56,300,000 港元。按此「平均純利」之方法，代價425,600,000 港元將代表過往市盈率7.6 倍。

吾等明瞭，無錫紡織業務之代價並非根據任何市盈率方法得出。儘管吾等明瞭，惟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會相等於經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會計準則審核之無錫紡織業務公司資產淨值總額(扣除賬目所示之保留溢利))一般而言，符合私人股本基金投資者轉讓之類似業務之估值。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重組及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乃公平合理，而無錫紡織業務之購買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計算。

進行重組之理由、影響及好處

無錫紡織業務指 貴集團於中國無錫之紡織業務之全部權益。 貴集團擁有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公司各自介乎33.33% 至70% 間之權益。由於重組， 貴公司將出售其於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各自之權益，因此，其於前述兩家公司之應佔權益各自從70%削減至49%。同時，其將增加其於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泰州長新紡織(興化)有限公司各自之應佔權益，從介乎33%-37% 增加至49%。

吾等認為，重組乃新合營企業活動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於重組前，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乃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重組後將不再將該兩家公司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制合營企業董事會之進行，新合營企業及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餘下四家公司任何一家將均不會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3. 重組及新合營企業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合營企業將成為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新合營企業之財務表現將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據此， 貴集團應佔新合營企業之個別資產與負債、收支及現金流量之份額將包含在 貴集團綜合賬目之有關成份內。換言之，新合營企業各項資產與負債、或收支及現金流量(視情況而定)將根據 貴集團之49% 權益逐項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盈利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表，按備考基準計算，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該等交易之影響為 貴集團之除稅後純利可能由約4,570,000 港元減少至虧損約5,250,000 港元。就股東應佔純利而言(吾等認為更適用)，約3,030,000 港元之稅後純利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可能會減少至虧損約4,550,000 港元。

盈利攤薄大部份歸因於有關重組引致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虧損淨額之一次過費用約6,890,000 港元。若不將此一次過費用計算在內，貴集團股東應佔純利之攤薄影響按備考及未經審核基準計算會相對輕微，即約700,000 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重組乃　貴集團整固及精簡其於無錫紡織業務之權益之寶貴機會。董事亦相信，組建新合營企業及重組將有利於　貴公司，蓋因　貴集團透過整固其於無錫之紡織合營企業業務之權益，將會將自身處於更有利之位置，以管理及精簡有關業務，提高管理效率，及優化其日後發展於無錫之紡織業務之策略性規劃。吾等認為該等積極因素對提高無錫紡織業務日後整體盈利能力甚為重要。

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計算，有關資產負債表之備考財務影響為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因為重組將由約663,530,000 港元減少約12% 至約583,460,000 港元。然而，股東及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94,110,000 港元及69,430,000 港元，而按備考基準計算，股東應佔有關資產淨值之影響相對輕微，減少2%，由約594,110,000 港元減少至約582,190,000 港元。另一方面，由於　貴集團於重組後不再將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故少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從約69,430,000 港元減少至約1,270,000 港元。

鑑於上述者及按備考及未經審核基準，重組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不利影響乃微不足道。

儘管　貴集團資產淨值總額可能如上文所述減少，惟吾等認為，鑑於　貴集團具備製造及工業背景，　貴集團之整體資產價值不比房地產公司及其他以資產支持之發行人(其股價可能按其各自之資產淨值基準買賣)之整體資產價值重要。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計算(假設重組已完成及過渡性貸款融資29,400,000 美元(約229,320,000 港元)已相應償還)，經擴大之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將從約145% 增加至約172% 。

貴公司亦安排銀行提供之過渡性貸款融資29,400,000 美元(約229,320,000 港元)撥付規定之新合營企業出資額。該筆過渡性貸款因而會暫時(有待重組完成)增加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因此，上述備考資產負債表並無將該筆過渡性貸款計算在內。吾等認為該筆過渡性貸款乃符合市場慣例及除上文所載之一般銀行費用及暫時性影響外，吾等認為，有關過渡性貸款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短期財政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就尚未償還銀行透支作出調整)約為74,600,000 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計算，有關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將減少至63,200,000 港元。

就上述該筆已就 貴集團現金流量需要而安排之為數29,400,000 美元(約229,320,000 港元)之過渡性貸款融資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告知，(i)一旦重組完成及 貴集團收到其按比例分佔之所得款項，作為由新合營企業應付之無錫紡織業務代價付款，有關過渡性融資即會償還其中約211,100,000 港元；及(ii)有關安排費用及與該筆過渡性貸款融資有關之手續費預計並不巨大。

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進行重組，而其現金流量將不會因為該等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

4. 代價之其他事宜

無錫紡織業務之歷史及 貴集團與無錫發展及最終與無錫市政府之關係可追溯至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六月首次組建時。誠如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無錫紡織業務公司之合併收益表顯示純利已大幅減少，從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100,000港元除稅後純利，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00,000港元。盈利能力下降之原因已在本函件說明，很明顯，無錫紡織業務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因此，純利率較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營業額約1,056,000,000港元方可產生除稅後純利約27,600,000元)。

在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擁有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六家公司各自之權益介乎33.33%至70%間。重組可透過新合營企業重新分配訂約各方在無錫紡織品業務之權益，從而令　貴集團在組成無錫紡織品業務之各家公司之應佔權益維持均等(及間接)49%。

董事相信，組建新合營企業及重組將有利於　貴公司，蓋因　貴集團透過整固其於無錫之紡織合營企業業務之權益，將會將自身處於更有利之位置，以管理及精簡該等業務，提高管理效率，及優化其日後發展於無錫之紡織業務之策略性規劃。誠如合營企業文件所載，無錫發展亦將負責(其中包括)擴展及發展無錫紡織業務。

吾等同意(i)上述董事有關組建新合營企業及重組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好處之觀點；及(ii)重新分配訂約各方於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六家公司之各自權益有助該等業務在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向前邁進。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合營企業與重組之條款及條件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報。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65,835	1,493,488	1,238,363
銷售成本	(1,329,117)	(1,177,771)	(1,039,303)
毛利	336,718	315,717	199,060
其他收入	8,286	10,598	14,081
其他收益淨額	3,582	26,609	26,2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3,693)	(121,609)	(92,726)
行政費用	(102,944)	(120,081)	(88,987)
其他經營費用	(39,705)	(40,701)	(28,937)
經營溢利	72,244	70,533	28,751
融資成本	(31,800)	(26,206)	(15,2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28	49,466	33,887
除稅前溢利	42,472	93,793	47,425
所得稅	(3,480)	(20,323)	(9,237)
除稅後溢利	38,992	73,470	38,188
應撥歸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5,016	69,085	33,077
少數股東權益	3,976	4,385	5,111
除稅後溢利	38,992	73,470	38,188
本年度股息：			
於年內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4,207	1,402	2,805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6,829	12,622	11,220
	21,036	14,024	14,025
每股盈利			
基本*(附註)*	$0.20	$0.48	$0.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922	620,254	259,543
在建工程	877	18,508	341,607
無形資產	1,853	3,479	—
商譽	(6,588)	(2,117)	4,87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246,912	248,263	219,322
應收貸款	6,333	7,917	—
投資	4,326	4,326	3,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67	—	—
流動負債淨額	(41,989)	(156,539)	(331,5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37,013	744,091	497,722
非流動負債	(231,783)	(295,079)	(111,704)
	605,230	449,012	386,018
股本	105,184	70,123	70,123
儲備	461,173	344,238	282,045
應撥歸於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	566,357	414,361	352,168
少數股東權益	38,873	34,651	33,850
	605,230	449,012	386,018

附註： 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之供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溢利」，過往年度之數字已重新報告以作比較用途。

2.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權益股本變動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年報之相關附註：

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營業額	*2*	1,665,835	1,493,488
銷售成本		(1,329,117)	(1,177,771)
		336,718	315,717
其他收入	*3*	8,286	10,598
其他收益淨額	*3*	3,582	26,60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3,693)	(121,609)
行政費用		(102,944)	(120,081)
其他經營費用		(39,705)	(40,701)
經營溢利		72,244	70,533
融資成本	*4(a)*	(31,800)	(26,206)
		40,444	44,3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28	49,466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4*	42,472	93,793
所得稅	*5(a)*	(3,480)	(20,323)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38,992	73,470
少數股東權益		(3,976)	(4,385)
股東應佔溢利	*8*	35,016	69,085
本年度股息：	*9*		
於年內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4,207	1,402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6,829	12,622
		21,036	14,024
每股盈利			
基本(二零零四年：重列)	*10*	$0.20	$0.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a)*				
投資物業		51,309		28,00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613	620,922	592,253	620,254
在建工程	*14*		877		18,508
無形資產	*15*		1,853		3,479
商譽	*16*		(6,588)		(2,117)
聯營公司權益	*18*		246,912		248,263
永久配額	*19*		–		–
應收貸款	*20*		6,333		7,917
非交易證券	*21*		1,453		1,453
其他投資	*22*		2,873		2,8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b)*		4,367		–
			879,002		900,63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33,836		159,8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	250,319		258,250	
應收貸款	*20*	1,693		1,693	
可發還稅項	*31(a)*	1,693		2,143	
抵押存款	*26*	7,995		3,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95,269		59,528	
		590,805		485,16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9*	237,778		312,9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	392,802		323,964	
應付稅項	*31(a)*	2,214		4,795	
		632,794		641,707	
流動負債淨值	*32*		(41,989)		(156,5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37,013		744,091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0*	213,746		275,364	
長期服務金準備	*33*	6,020		8,9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b)*	12,017		10,767	
			231,783		295,079
			605,230		449,012
少數股東權益			38,873		34,651
資產淨值			566,357		414,3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05,184		70,123
儲備	*35(a)*		461,173		344,238
			566,357		414,361

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b)*				
投資物業		39,060		28,00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06		76,585	
			101,466		104,586
附屬公司權益	*17*		389,644		301,472
聯營公司權益	*18*		22,365		22,365
永久配額	*19*		–		–
應收貸款	*20*		6,333		7,917
非交易證券	*21*		1,453		1,453
其他投資	*22*		2,384		2,384
			523,645		440,17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8,198		17,7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	122,388		141,221	
應收貸款	*20*	1,693		1,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3,944		26,981	
		216,223		187,64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9*	24,167		79,8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	105,431		100,956	
應付稅項	*31(a)*	1,501		1,447	
		131,099		182,221	
流動資產淨值			85,124		5,42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08,769		445,602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0*	33,333		37,500	
長期服務金準備	*33*	2,708		4,8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b)*	9,113		10,535	
			45,154		52,907
資產淨值			563,615		392,6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05,184		70,123
儲備	*35(b)*		458,431		322,572
			563,615		392,695

綜合權益股本變動表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414,361	352,168
重估盈餘：			
－扣除遞延所得稅後的投資物業淨額	*35(a)*	3,742	558
－證券投資	*35(a)*	－	400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重估(虧拙)／盈餘	*35(a)*	(162)	97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35(a)*	－	697
應佔聯營公司匯兑儲備	*35(a)*	621	1,186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35(a)*	1,728	2,038
未在損益表確認之淨收益		5,929	5,852
本年度淨溢利	*35(a)*	35,016	69,085
年度內核准的股息	*9*	(16,829)	(12,622)
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			
－ 供股	*34 & 35(a)*	124,083	－
儲備撥往損益表：	*35(a)*		
－ 不再綜合計算在清盤中之附屬公司		3,797	－
－ 出售附屬公司		－	(122)
		3,797	(12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566,357	414,3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42,472	93,793
調整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28)	(49,466)
－折舊		52,113	56,48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72)
－不再綜合計算在清盤中之附屬公司虧損		5,654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6,228	(792)
－正商譽攤銷		6,522	3,852
－負商譽攤銷		(2,051)	(1,772)
－無形資產攤銷		1,851	1,753
－利息支出		31,800	26,206
－利息收入		(670)	(264)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364)	(388)
－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息收入再投資之退稅		(2,034)	(2,595)
－匯兑虧損／(收益)		1,083	(1,1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40,576	125,017
存貨增加		(74,015)	(61,9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2,029	5,52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3,114	(31,2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281)	(1,4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2)	22,83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7,687	36,51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752	(11,6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5,269	(1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1,776	(13,257)
應付一股東款項增加		5,868	－
長期服務金減少		(2,928)	(7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03,805	70,016
已付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9,612)	(7,414)
－已退回／(已付)海外稅項		346	(1,359)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94,539	61,243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27,862)	(21,86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775	2,181
在建工程付款		(20,633)	(110,587)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5,232)
訂立有抵押銀行存款		(4,262)	(3,592)
已收利息		670	264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33,682
已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364	388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再投資之退稅		—	5,775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之 現金流出淨額		—	(5,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824
聯營公司資本投入及增加投資付款		(6,630)	(8,507)
投資預付款	*25*	(33,235)	—
償還應收貸款		1,584	—
不再綜合計算／出售附屬 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a)*	(250)	(27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8,479)	(111,940)
融資活動			
償還聯營公司借款－用於 支付在建工程款		(9,413)	(83,824)
聯營公司借款－用於支付在建工程款		—	18,905
償還銀行貸款		(333,653)	(278,106)
新增銀行貸款		248,051	429,233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82,399)	(207,421)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126,875	213,375
少數股東的股本投入		—	11,207
供股收入(已扣除費用)		124,083	—
已付利息		(31,467)	(26,478)
已派股息		(16,829)	(12,6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74,752)	64,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308	13,57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06	44,541
外幣兑換變動之影響		95	79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90,309	58,906

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將一聯營公司之應收股息合共7,838,000元再投資，作為於一聯營公司資本投入。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綜合計算已停止業務運作及被置放清盤之H.K. International Knitters (Proprietary) Limited 及 Capstone 161 (Pty) Ltd. 之100%權益。

	千元
不再綜合計算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存款及預付款	2,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5)
匯兑儲備	3,797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虧損	5,654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值和部份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份，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受控制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方法，與非交易證券相同。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是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在損益表內亦會分開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m)) 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確認的方法，與非交易證券相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方法，與非交易證券相同。綜合損益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包括按照附註1(e)) 在本年度列支或計入的正商譽或負商譽的任何攤銷。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賬面金額時，賬面金額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義務則除外。如聯營公司之會計年度不是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則聯營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審計財務報表會用作權益會計法之用途。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1(m)) 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方法，與非交易證券相同。

(e) **商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的數額。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正商譽與儲備抵銷，並且減去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1(m)) 之數；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1(m)) 後，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至於收購聯營公司方面，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1(m)) 後，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金額中。

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所產生的負商譽是指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

假如負商譽關乎已在收購計劃中確定及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確認的預計未來虧損及支出，便會在未來虧損和支出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尚餘的負商譽 (但以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為限) 則按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然而，如尚餘的負商譽數額高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這部份負商譽便會立即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至於尚未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商譽：

- 如為受制控附屬公司，有關的負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資產的減項，與正商譽屬於同一個資產負債表類別；及

- 如為聯營公司，有關的負商譽會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中。

如於年內出售受制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往作為集團儲備變動處理的應佔購入商譽的數額，均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f) **非交易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非交易證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i) 非交易證券是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內。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直至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或是有客觀憑證顯示證券出現減值為止。當出現這些情況時，相關之累計盈虧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表內。

(ii) 在引致減值之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具有說服力之憑證顯示新之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之將來持續下去時，因減值而從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表之數額便會撥回。

(iii) 出售非交易證券投資之損益乃按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損益包括之前就有關證券撥入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數額。

(g)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會籍，乃按成本減去董事會決定之減值準備入賬。

(h)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按下列基準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剩餘租約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公開市值乃由外聘的合資格估值師按年評估；

-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或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參閱附註1(k))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m))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於編製這份財務報表時，土地及樓宇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七條「物業、廠房及機器」之八十段之過渡附例而並未於結算日重估至公平價值。那些物業是按賬面值記賬，而且並不會在未來年度作出評估；及

- 廠房、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參閱附註1(k))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m))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ii) 因重估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而出現之變動一般會在儲備中處理。唯一例外情況如下：

— 如果出現重估虧拙，而且有關的虧損額超過就該項資產或只限於投資物業的投資物業組合在截至重估前計入儲備的數額，便會在損益表列支；及

— 如果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或只限於投資物業組合的重估虧拙在收益表列支，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表計算。

(i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其後之一切其他支出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出售投資物業時，早前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有關盈餘或虧拙部份亦會轉入該年度的損益表內。就所有其他固定資產而言，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均按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利息(如適用)，減董事會認為必需之準備列賬。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參閱附註1(k))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m))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ii) 在購入或完成無形資產後出現的其後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但如這些開支很可能令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超過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而且開支的數額可以可靠地計算並歸屬於某項資產則除外。假如符合上述條件，其後開支會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k) **攤銷與折舊**

(i) 剩餘租約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或永久業權之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ii)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沖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土地按租賃尚餘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包括於土地及樓宇內之土地使用權乃按五十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 樓宇乃按照其估計可用年期(即十年至四十年不等)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

–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之基準計算折舊，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每年2.5%至25%

其他固定資產
每年20%至30%

(iii) 無形資產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l) **租賃資產**

租賃人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轉讓之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

(i) *可作經營租賃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資產，則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折舊政策（如上文附註1(k)所列）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m)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收入則根據本集團之確認收入政策（如下文附註1(n)(ii)所列）予以確認。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m) **資產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附註1(c)及(d)所述，按公平價值列賬者除外）；

– 正商譽（不論是在產生時與儲備抵銷或確認為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便會作估計。對於由最初獲確認時起計按二十年以上攤銷的商譽，均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其可收回數額。當資產（包括已直接撥入儲值的正商譽）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舊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轉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但商譽除外。至於商譽的減值虧損，倘若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的特殊外界因素所造成，而且可收回數額的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因素轉回有關，才會將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n)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他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被確認時入賬確認。就中期股息而言，當該項投資之董事會宣派股息之時入賬確認；而就末期股息而言，則在該項投資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時入賬確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有關投資股份之價格除息時入賬確認。

(i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銀行存款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並入賬確認。

(v) 政府補貼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在資產負債表將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則按該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有系統地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o)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之預期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會確認為減值或虧損期間之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逆轉之任何存貨減值會扣減逆轉發生期間所確認之存貨成本。

(p) **配額**

購入永久配額之成本以直線法於三至五年內攤銷。

暫時轉讓配額之收入及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q) **所得稅**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ii)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iv) 本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借款作出對沖的外幣資產(即會在持有或使用或日後出售時產生外幣收益的股本投資或其他長期非貨幣資產)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匯兑盈虧撥入損益表處理，但以外幣借款作出對沖的外幣資產按收市匯率換算及有關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匯兑盈虧(以外幣資產所產生的匯兑差額為限)，則直接撥入儲備。

海外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在出售海外企業時，與該海外企業有關的累計匯兑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s) 經營前開支

經營前開支於發生時沖銷至損益表。

(t)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v)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既定供款計劃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iii) 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給予僱員參與當地機構管理的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記入損益表。

(iv) 本集團以名義代價向僱員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毋須於授出日期確認僱員利益成本或責任。當行使購股權時，股本按收到之款項增加。

(w)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x)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y)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着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提供加工服務和物業租賃。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載於附註42。

營業額為供應給客戶(包括聯營公司)貨品的銷售價值、加工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製造及銷售成衣	1,388,348	1,311,181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196,250	129,574
加工服務收入	75,701	48,566
物業租賃	5,536	4,167
	1,665,835	1,493,488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	1,716	—
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息收入再投資之退稅	2,034	2,595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364	388
利息收入	670	264
管理費用收入	804	804
其他收入	2,698	6,547
	8,286	10,598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配額收益	9,689	15,53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72
不再綜合計算在清盤中之附屬公司虧損	(5,654)	—
匯兑淨收益	1,909	7,138
銷售原材料溢利	2,696	1,185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6,228)	792
賠償淨支出	(120)	(1,120)
其他	1,290	2,407
	3,582	26,609

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包括銀行費用)	31,800	28,288
減：借貸成本資本化*	—	(2,082)
	31,800	26,206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已按每年4.93%的比率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4,263	221,906
既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17	3,663
長期服務金準備撥回	(2,712)	—
	214,368	225,569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正商譽攤銷	6,522	3,852
負商譽攤銷	(2,051)	(1,772)
負商譽攤銷已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471)	(8,471)
無形資產攤銷	1,851	1,753
核數師酬金	1,787	1,512
存貨成本*	1,329,117	1,177,771
折舊	52,113	56,486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額－物業之租金	4,766	4,29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1,685,000元（二零零四年: 1,572,000元）	(3,851)	(2,595)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款項共118,028,000元（二零零四年：113,529,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在上文分開列示之各項有關費用總額中。

5.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所示的所得稅為：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年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稅項	8,449	9,152
以往年度過剩撥備	(1,290)	(1,394)
	7,159	7,758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稅項	—	2,397
以往年度過剩撥備	(24)	(782)
	(24)	1,6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5,555)	(405)
稅率調高對遞延所得稅於四月一日結餘之影響	—	209
	(5,555)	(196)
聯營公司稅項	1,900	11,146
	3,480	20,323

二零零五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的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42,472	93,793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334	17,505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1,369	925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440)	(2,544)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2,792	10,360
本年度確認先前未確認可抵扣虧損之稅項影響	(2,700)	—
企業獲免稅優惠的稅務影響	(7,561)	(4,718)
列入資本儲備的債務撤銷的稅項影響	—	762
本年度稅率調高對遞延所得稅期初結餘造成的影響	—	209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1,314)	(2,176)
實際稅項支出	3,480	20,323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袍金	490	370
薪金及其他酬金	7,753	6,757
酌定花紅	3,530	7,030
退休計劃供款	180	180
	11,953	14,337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1,000,000元	8	6
1,000,001元－1,500,000元	—	1
1,500,001元－2,000,000元	—	—
2,000,001元－2,500,000元	2	1
2,500,001元－3,000,000元	1	2
3,000,001元－3,500,000元	—	—
3,500,001元－4,000,000元	1	—
4,000,001元－4,500,000元	—	—
4,500,001元－5,000,000元	—	1
	12	11

董事袍金中包括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220,000元（二零零四年：100,000元）之袍金。

7.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見上文附註第6項。其餘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30	1,078
酌定花紅	600	435
退休計劃供款	51	49
	1,781	1,562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61,548,000元(二零零四年：89,700,000元)溢利*(附註35(b))*。

9.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支付已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0.02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01元)	4,207	1,402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8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0.09元)	16,829	12,622
	21,036	14,024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 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0.09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08元)	12,622	11,220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35,016,000元(二零零四年：69,08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5,326,452股(二零零四年：143,050,708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之供股作出調整))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能力之普通股；因此，攤薄後每股盈利並無予以呈報。

11.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獲選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蓋因業務分部資料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地區分部資料則獲選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a)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業務分部

	製造及銷售成衣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其他		未分類		綜合總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397,110	1,321,610	263,189	167,711	5,536	4,167	–	–	1,665,835	1,493,488
其他收入	4,396	5,865	19	–	804	1,486	3,067	3,247	8,286	10,598
收入總額	1,401,506	1,327,475	263,208	167,711	6,340	5,653	3,067	3,247	1,674,121	1,504,086
分部經營結果	30,683	42,006	36,461	22,795	2,033	2,485	3,067	3,247	72,244	70,533
融資成本	(12,063)	(13,694)	(19,737)	(12,512)	–	–	–	–	(31,800)	(26,2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96	(4,538)	3,039	30,630	(2,107)	23,374	–	–	2,028	49,466
所得稅									(3,480)	(20,323)
少數股東權益									(3,976)	(4,385)
股東應佔溢利									35,016	69,085
年度內折舊及攤銷	33,325	35,203	24,327	23,406	783	1,710			58,435	60,319

	製造及銷售成衣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其他		綜合總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部資產	667,824	575,232	432,209	506,079	104,351	28,000	1,204,384	1,109,3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4,951	23,881	67,736	58,279	154,225	166,103	246,912	248,263
未分類資產							18,511	28,224
資產總值							1,469,807	1,385,798
分部負債	538,112	521,101	312,191	400,123	43	–	850,346	921,224
未分類負債							14,231	15,562
負債總額							864,577	936,786
年度內資本開支	30,807	17,221	14,848	82,456	16,055	–	61,710	99,677

(b)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世界各地，可劃分為四個主要的經濟環境經營。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地區分部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歐洲		
法國	244,358	284,614
英國	186,242	151,784
其他歐洲國家	316,402	308,272
－北美洲	398,056	405,684
－亞太地區	502,980	336,978
－其他	17,797	6,156
	1,665,835	1,493,488

	分部資產		年度內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香港	337,145	284,653	19,187	856
－中國	677,079	651,204	35,948	87,507
－東南亞	68,287	48,725	765	1,481
－歐洲	119,407	117,610	5,161	7,404
－其他	2,466	7,119	649	2,429
	1,204,384	1,109,311	61,710	99,677

12. 退休福利計劃

於香港，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運作。供款乃按照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當需要按照強積金計劃條款規定供款時，即在損益表中計入有關供款。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強制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

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設有計劃。該計劃以類似強積金計劃之方式經營，惟當僱員於符合資格全數享有本集團僱主供款前離職，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用作減低集團日後之供款或退還僱主，年度內被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數額不大。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斯里蘭卡境內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當地政府組織之職工社會養老保險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支付該計劃規定之供款。

再者，是項準備指根據《僱傭條例》第五乙部份為在職不少於五年之僱員，按其在職年資及現時薪酬水平，提撥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準備之變動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廠房及機器	其他固定資產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57,997	28,001	511,208	106,646	903,852
匯兑調整	862	–	588	642	2,092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4)*	18,969	–	7,949	1,710	28,628
增置	4,574	8,217	4,754	10,317	27,862
出售	–	–	(23,511)	(10,248)	(33,759)
重新分類	(11,391)	8,911	–	–	(2,480)
重估盈餘	–	6,180	–	–	6,1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011	51,309	500,988	109,067	932,375
代表：					
成本	202,407	–	500,988	109,067	812,462
估值 – 一九八八年	65,761	–	–	–	65,761
– 一九九一年	2,843	–	–	–	2,843
– 二零零五年	–	51,309	–	–	51,309
	271,011	51,309	500,988	109,067	932,375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169	–	148,742	75,687	283,598
匯兑調整	523	–	127	416	1,066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8,011	–	37,025	7,077	52,113
重新分類	(2,480)	–	–	–	(2,480)
出售時撥回	–	–	(13,577)	(9,267)	(22,84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223	–	172,317	73,913	311,4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788	51,309	328,671	35,154	620,92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828	28,001	362,466	30,959	620,254

(b) 本公司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廠房及機器	其他固定資產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6,863	28,001	21,652	50,311	186,827
增置	–	–	1,309	491	1,800
出售	–	–	(3,892)	(316)	(4,208)
重新分類	(11,391)	8,911	–	–	(2,480)
重估盈餘	–	2,148	–	–	2,1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472	39,060	19,069	50,486	184,087
代表：					
成本	6,868	–	19,069	50,486	76,423
估值 – 一九八八年	65,761	–	–	–	65,761
– 一九九一年	2,843	–	–	–	2,843
– 二零零五年	–	39,060	–	–	39,060
	75,472	39,060	19,069	50,486	184,087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508	–	19,458	40,275	82,241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2,015	–	1,019	2,409	5,443
重新分類	(2,480)	–	–	–	(2,480)
出售時撥回	–	–	(2,276)	(307)	(2,58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43	–	18,201	42,377	82,6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429	39,060	868	8,109	101,46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55	28,001	2,194	10,036	104,586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長期租約								
－香港以外地區	126,561	107,460	229	229	–	–	–	–
中期租約								
－香港	41,505	43,191	41,505	43,191	30,842	28,001	30,842	28,001
－香港以外地區	26,028	27,242	–	–	12,249	–	–	–
永久業權								
－香港以外地區	11,694	20,935	11,695	20,935	8,218	–	8,218	–
	205,788	198,828	53,429	64,355	51,309	28,001	39,060	28,001

(d) 倘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於結算日按估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應如下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	230,093	217,079	31,663	43,054
累計折舊	(59,780)	(54,941)	(13,709)	(15,389)
	170,313	162,138	17,954	27,665

(e)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中期租約持有用作經營租賃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22號及24號	貨倉及寫字樓

(f)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由卓德測計師行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測量師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重估。為數6,180,000元及2,148,000元的重估盈餘已分別轉撥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附註35）*。

(g)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合約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合約初期一般為一年至二年，並且有權選擇在約滿後續約，屆時所有租約條款均重新協議。租賃費一般每年增加以反影市場租值。所有租賃合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作營業租賃的投資物業總賬面值分別為51,309,000元（二零零四年：28,001,000元）及39,060,000元（二零零四年：28,001,000元）。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於四月一日	18,508	341,607
匯兑調整	20	363
增置	10,977	72,581
轉撥往固定資產 *(附註13(a))*	(28,628)	(396,043)
於三月三十一日	877	18,508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232
匯兑調整	32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53)
匯兑調整	(100)
本年度攤銷	(1,8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9

無形資產乃從獨立第三者購入品牌使用權的成本，本年度攤銷已記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費用」中。

16. 商譽

	正商譽	負商譽	正商譽撥入儲備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928	(13,082)	46,161
於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沖銷	(10,390)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38	(13,082)	46,161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229	(2,266)	—
本年度攤銷	6,522	(2,051)	—
於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沖銷	(10,390)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1	(4,317)	—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7	(8,765)	46,16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699	(10,816)	46,161

正商譽在三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攤銷。

負商譽在四年至八年內以直線法攤銷確認為收入。每年之正商譽及負商譽攤銷數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費用」中。

17.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4,122	64,1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2,698	244,452
	396,820	308,5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6)	(602)
	396,144	307,972
減：減值虧損	(6,500)	(6,500)
	389,644	301,472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是沒有抵押，不需於一年內償還，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不帶利息	283,228	215,104
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	49,470	29,348
	332,698	244,4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帶利息	(676)	(60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附註42。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72,328	282,150
負商譽	(25,416)	(33,887)
	246,912	248,263

負商譽按所收購可分資產的加權平均餘下可用年限攤銷。負商譽乃根據董事確定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的數額計算。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2,881	22,881
減：減值虧損	(516)	(516)
	22,365	22,36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載列於附註43。

重要聯營公司資料

對本集團賬目而言屬重要之聯營公司－青海長青鋁業有限公司「青海鋁業」及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經由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以符合集團的會計政策之調整，概要如下：

	青海長青鋁業有限公司		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582,439	547,994	910,126	1,009,047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29,103)	42,867	2,936	60,682
本集團應佔之(虧損)／溢利	(10,457)	15,402	979	20,225
資產負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82,932	395,731	176,045	191,799
流動資產	129,215	227,880	585,107	407,001
流動負債	(296,558)	(354,975)	(525,940)	(320,026)
非流動負債	(20,731)	(24,474)	(81,871)	(128,515)
資產淨值	194,858	244,162	153,341	150,259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0,012	87,727	51,108	50,081

青海鋁業於年前與有些銀行訂立安排以擔保償付該些銀行提供予其股東及關連公司之信貸額度。青海鋁業已被提出就違反擔保之部份索償，並於年前已支付部份索償，就青海鋁業提供擔保之其他索償將來有可能會被提出。青海鋁業之董事長現在正與有關人士談判，並有信心此事件，可在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青海鋁業財務狀況之情況下獲得解決，甚至有可能獲得取回部份或全部為擔保已付出之賠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青海鋁業之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167,343,000元。主要為根據相關銀行的要求每年續期之短期銀行貸款。青海鋁業之董事長有信心該等貸款在可預見的將來於限期屆滿時可再續期，同時，青海鋁業在可預見的將來有能力應付其到期負債。

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寶源基業有限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寶源基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67,061	61,730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10,273)	(20,223)
本集團應佔之虧損	(3,062)	(5,865)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08,750	132,883
流動資產	167,029	144,235
流動負債	(38,376)	(27,363)
非流動負債	(462)	(462)
資產淨值	236,941	249,293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0,632	74,314

19. 永久配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3,144	13,144	9,002	9,002
沖銷	(13,144)	－	(9,00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3,144	－	9,002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13,144	13,144	9,002	9,002
沖銷	(13,144)	－	(9,00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3,144	－	9,002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20.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1,693	1,69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93	1,693
兩年後但五年內	4,640	6,224
	6,333	7,917
	8,026	9,610

應收貸款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代價。未償還的本金以年利率3%計算利息。

21. 非交易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895	895
香港以外之上市股本證券	558	558
	1,453	1,453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558	558

22.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會籍，按成本	2,873	2,873	2,384	2,384

23.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原材料	86,219	54,017	5,934	1,735
在製品	103,075	68,150	31,696	15,963
製成品	44,542	37,624	568	23
在途貨品	—	30	—	30
	233,836	159,821	38,198	17,751

該金額包括分別為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存貨金額80,251,000元(二零零四年：43,912,000元)及32,226,000元(二零零四年：633,000元)，已分別扣除個別減值撥備17,519,000元(二零零四年：18,745,000元)及4,442,000元(二零零四年：3,799,000元)。此外，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其餘存貨已分別作出一般減值撥備11,528,000元(二零零四年：21,722,000元)及1,080,000元(二零零四年：1,819,000元)。撥出該等存貨減值準備乃按成本或預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將存貨數額列賬。存貨數額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之逆轉金額為8,909,000元(二零零四年：4,195,000元)。這數額已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的減少。產生該撥回金額乃由於客戶的喜好改變令若干成衣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收賬款	101,307	80,610	17,106	21,178
應收票據	61,151	94,265	24,751	32,668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072	66,254	3,689	10,397
投資預付款 *(附註 25)*	33,235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257	4,976	439	2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92	—	21	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76,382	76,703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9,905	12,145	—	—
	250,319	258,250	122,388	141,2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共15,992,000元(二零零四年：41,243,000元)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除以上所述之外，其他所有應收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是沒有抵押、不帶利息，並需按通知即時償還。

除附註25所述的預付款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為具有以下賬齡分析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0 — 60日	154,253	171,852	41,056	52,530
61 — 90日	4,541	1,156	366	806
90日以上	3,664	1,867	435	5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2,458	174,875	41,857	53,846

給予應收賬款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債務人之財政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債務人之信貸。

25. 投資預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董事局批准與三家中國公司訂立合營安排成立合營企業青海萬兆寧北發電有限公司(「青海發電」)，以發展及經營青海之發電廠。

青海發電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188,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將出繳人民幣70,000,000元(約65,000,000元)佔其權益35%。

訂約各方將根據應佔青海發電股本權益比例向青海發電出繳註冊資本。首批向青海發電出繳註冊資本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4,00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青海發電投資出繳人民幣35,000,000元(約33,235,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仍未取得中國當局批准正式成立合營企業文件，已付之出繳金額於資產負債表被記入預付款中。

26. 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乃存款抵押於指定銀行以用作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乃存款抵押於指定銀行以用作擔保合共52,844,000元的進口加工材料。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存款	30,000	3,505	30,000	—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65,269	56,023	23,944	26,981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69	59,528	53,944	26,981
銀行透支 *(附註29)*	(4,960)	(622)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09	58,906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賬款	127,956	110,100	40,558	26,627
應付票據	54,747	46,995	6,759	6,2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8,906	119,520	43,086	51,009
應付在建工程款 *(附註32)*	1,413	11,06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928	659	449	59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7,984	26,208	3,293	2,988
應付一股東款項	5,868	—	—	—
聯營公司借貸用於支付建築工程款 *(附註32)*	—	9,41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1,286	13,529
	392,802	323,964	105,431	100,956

應付及借貸自附屬公司、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及股東款項是沒有抵押、不帶利息，並需按通知即時償還。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為具有以下賬齡分析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0 － 60日	168,734	136,010	44,674	30,745
61 － 90日	7,792	12,778	1,741	919
90日以上	6,177	8,307	902	1,17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2,703	157,095	47,317	32,840

29.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包括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	55,524	－	50,276
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				
－ 一年內或按通知	237,778	257,424	24,167	29,542
	237,778	312,948	24,167	79,818
其他銀行貸款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3,843	102,083	33,333	22,5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9,145	173,281	－	15,000
－ 五年後	758	－	－	－
	213,746	275,364	33,333	37,500
	451,524	588,312	57,500	117,3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附註 27)*	4,960	622	－	4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88,364	194,443	－	－
－ 無抵押	258,200	393,247	57,500	117,276
	451,524	588,312	57,500	117,318

銀行貸款188,364,000元(二零零四年：194,443,000元)是以累計賬面淨值為324,540,000元(二零零四年：275,758,000元)的機器及部份土地及建築物及6,782,000元(二零零四年：無)的應收賬款作出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聯營公司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為提供無抵押銀行貸款131,922,000元(二零零四年：179,789,000元)及有抵押貸款35,195,000元(二零零四年：54,595,000元作出擔保。

30. 非流動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 *(附註29)*				
— 有抵押	141,381	175,005	—	—
— 無抵押	72,365	100,359	33,333	37,500
	213,746	275,364	33,333	37,500

31.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所得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8,449	9,152	4,004	3,397
已付暫繳利得稅	(6,236)	(4,486)	(2,503)	(1,985)
	2,213	4,666	1,501	1,412
海外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發還）／應付稅項				
— 本年度	(1,266)	(2,039)	—	35
— 過往年度	(426)	25	—	—
應付稅項淨額	521	2,652	1,501	1,447
代表：				
可發還稅項	(1,693)	(2,143)	—	—
應付稅項	2,214	4,795	1,501	1,447
	521	2,652	1,501	1,447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i) 本集團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淨值的組成部份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可抵扣虧損之未來利益	物業重估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其他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8,713	2,231	–	10,944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	–	–	(196)	–	(196)
在儲備列支 *(附註35(a))*	–	19	–	–	1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732	2,035	–	10,76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8,732	2,035	–	10,767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	(4,367)	–	(603)	(585)	(5,555)
在儲備列支 *(附註35(a))*	–	2,438	–	–	2,43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67)	11,170	1,432	(585)	7,650

(ii) 本公司

已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組成部份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準備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713	1,990	–	10,703
在損益表計入	–	(187)	–	(187)
在儲備列支 *(附註35(b))*	19	–	–	1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732	1,803	–	10,53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732	1,803	–	10,535
在損益表計入	–	(1,076)	(376)	(1,452)
在儲備列支 *(附註35(b))*	30	–	–	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62	727	(376)	9,113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4,367)	—	—	—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12,017	10,767	9,113	10,535
	7,650	10,767	9,113	10,535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尚未就若干中國的附屬公司為數10,910,000元(二零零四年：19,300,000元)的可抵扣虧損確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董事認為公司在可能的將來不可能產生足夠應稅溢利來使用可抵扣虧損。這些可抵扣虧損應用限期為五年。

32. 流動負債淨值

附屬公司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產生之流動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在建工程應付款 *(附註28)*	1,413	11,069
聯營公司借貸－用於支付建築工程款 *(附註28)*	—	9,413
短期銀行貸款	131,922	179,788
於四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35,195	19,438
	168,530	219,708

短期銀行貸款是根據銀行的要求每年續期，董事有信心該等銀行貸款在可預見的將來於限期屆滿時再續期。

33. 長期服務金準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四月一日	8,948	9,027	4,872	5,063
減：年內付款	(216)	(79)	(127)	(191)
減：準備撥回	(2,712)	—	(2,03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020	8,948	2,708	4,872

34.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元之普通股	4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四月一日	140,246	70,123	140,246	70,123
供股	70,123	35,061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0,369	105,184	140,246	70,123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議案，議決透過增加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元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元。該等股份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完成以每股供股股份1.8元之價格供股配售70,122,896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集資約1億2千6百萬元。比例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計算。

35.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兑儲備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	投資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731	481	(17,833)	(46,161)	–	42,635	29,262	2,416	257,514	282,045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9(b))*	–	–	–	–	–	–	–	–	(11,220)	(11,22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	–	2,038	–	–	–	–	–	–	2,038
重估盈餘	–	–	–	–	400	–	577	–	–	977
遞延所得稅 *(附註31(b))*	–	–	–	–	–	–	(19)	–	–	(19)
應佔聯營公司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所得稅）	–	–	–	–	–	–	973	–	–	97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	–	–	–	697	–	697
應佔聯營公司匯兑儲備	–	–	1,186	–	–	–	–	–	–	1,186
出售附屬公司	–	–	(122)	–	–	–	–	–	–	(12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69,085	69,085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附註9(a))*	–	–	–	–	–	–	–	–	(1,402)	(1,402)
撥往其他儲備	–	–	–	–	–	–	–	1,695	(1,695)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31	481	(14,731)	(46,161)	400	42,635	30,793	4,808	312,282	344,238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	投資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731	481	(14,731)	(46,161)	400	42,635	30,793	4,808	312,282	344,238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9(b))*	–	–	–	–	–	–	–	–	(12,622)	(12,62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728	–	–	–	–	–	–	1,728
重估盈餘	–	–	–	–	–	–	6,180	–	–	6,180
遞延所得稅 *(附註31(b))*	–	–	–	–	–	–	(2,438)	–	–	(2,438)
應佔聯營公司重估虧拙（已扣除遞延所得稅）	–	–	–	–	–	–	(162)	–	–	(162)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621	–	–	–	–	–	–	621
配售供股股份扣除配售費用之股份溢價	89,022	–	–	–	–	–	–	–	–	89,022
不再綜合計算在清盤中的附屬公司	–	–	3,797	–	–	–	–	–	–	3,79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5,016	35,016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附註9(a))*	–	–	–	–	–	–	–	–	(4,207)	(4,207)
撥往其他儲備	–	–	–	–	–	–	–	2,546	(2,546)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753	481	(8,585)	(46,161)	400	42,635	34,373	7,354	327,923	461,173

本集團保留溢利內包括虧損淨額15,925,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21,000元），即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保留虧損。

資本贖回儲備的用途分別受到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H條所管轄。本公司已設立重估儲備，並會根據就重估投資物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處理這些儲備。

根據適用於國外獨資企業之有關中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其稅後溢利最少10%（由有關中國會計規例釐定）撥往其他儲備。應佔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儲備可用以抵銷虧損及轉換為繳足股本。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731	481	–	42,635	26,563	161,126	244,536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9(b))*	–	–	–	–	–	(11,220)	(11,220)
重估盈餘	–	–	400	–	577	–	977
遞延所得稅 *(附註31(b))*	–	–	–	–	(19)	–	(19)
本年度溢利	–	–	–	–	–	89,700	89,700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附註9(a))*	–	–	–	–	–	(1,402)	(1,40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31	481	400	42,635	27,121	238,204	322,57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731	481	400	42,635	27,121	238,204	322,572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9(b))*	–	–	–	–	–	(12,622)	(12,622)
重估盈餘	–	–	–	–	2,148	–	2,148
配售供股股份扣除配售費用之股份溢價	89,022	–	–	–	–	–	89,022
遞延所得稅 *(附註31(b))*	–	–	–	–	(30)	–	(30)
本年度溢利	–	–	–	–	–	61,548	61,548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附註9(a))*	–	–	–	–	–	(4,207)	(4,20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753	481	400	42,635	29,239	282,923	458,431

就投資、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儲備並不可供分派予股東，此乃因為該等儲備並不構成香港《公司條例》第79B(2)條涵義所指定之可變現溢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82,923,000元（二零零四年：238,204,000元）。

36. 股本賠償福利

本公司設有一個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14,024,579新股。

(a) 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包括董事）；

(b)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c)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d)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e)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釐定。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即時生效及其行使期自屆時起計十年內有效。惟董事可酌情設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其他限制。每股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7. 承擔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已訂約		
－ 在建工程	－	847
－ 固定資產	1,200	－
－ 資本投入	98,501	10,343
	99,701	11,19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未償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010
已訂約但未作出準備	4,025	648
	4,025	1,658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2,526	2,579
一年後至兩年內	2,198	2,732
二年後至五年內	1,791	3,515
五年以上	7,941	8,220
	14,456	17,046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物業及一幅土地 ，這些租賃為期四至六十年。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沒有遠期外匯期貨合同作承擔(二零零四年：47,981,000元)。按非投機性對沖保值方法，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外幣結算之應收賬款而訂立此等外匯期貨合同。

38.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a)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跟銀行貼現了約共144,863,000元（二零零四年：139,925,000元）及85,835,000元（二零零四年：67,135,000元）的票據。

(b)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共49,148,000元（二零零四年：49,148,000元）。

39.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1.1) 董事會認為，下列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i)	**YGM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YGMT集團」）**	*(a)*		
	本集團購買貿易產品	*(e)*	2,860	2,813
	本集團銷售貿易產品	*(e)*	35,709	23,771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物業租金收入	*(e)*	3,904	3,902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管理費	*(f)*	804	804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樓宇管理費		324	324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佣金支出	*(g)*	898	—
(ii)	YGM Marketing Pte Limited	*(b)*		
	本集團購買貿易產品	*(e)*	30	—
	本集團銷售貿易產品	*(e)*	6,578	4,867
(iii)	**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	*(c)*		
	本集團購買貿易產品		100,149	101,047
	本集團銷售貿易產品		20,709	7,480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加工收入		66,939	38,137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外發加工費用		3,250	15,205
(iv)	**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	*(c)*		
	本集團購買貿易產品		21,154	18,338
	本集團代購買及銷售貿易產品	*(h)*	2,066	2,027
(v)	**泰州長新紡織（興化）有限公司**	*(c)*		
	本集團銷售貿易產品		4,128	2,149
(vi)	**無錫一棉進出口有限公司**	*(d)*		
	本集團購買貿易產品		25,641	—
	本集團銷售貿易產品		2	—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外發加工費用		17	—
(vii)	Yangtzekiang Industries (Myanmar) Ltd.（「Yangtzekiang Myanmar」）	*(i)*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外發加工費用		13,647	—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之價格及條件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彼等所提供之條件相若。

附註：

(a) 本公司若干董事統稱為YGMT集團及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b) YGM Marketing Pte Limited為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c) 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泰州長新紡織(興化)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d) 無錫一棉進出口有限公司為無錫市第一棉紡織廠之附屬公司，而無錫市第一棉紡織廠為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e) 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若干董事統稱為YGMT集團及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YGM Marketing Pt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及使用權安排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每次進行該等交易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f) 管理費收入與提供行政工作、業務策略、人事、法律及公司秘書工作、會計與管理服務有關，該費用是由有關人士每年按磋商後釐定。

(g) 佣金費用乃YGMT集團代尋找一客戶及提供銷售服務所收取之佣金。

(h) 本集團代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購買之貿易產品均全數按成本付還。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其於Yangtzekiang Myanmar之全部權益予王沛霖先生、王震宇先生、徐崇勝先生及曾秀娥女士(「出售事項」)前，Yangtzekiang Myanmar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Yangtzekiang Myanmar就外發加工服務訂立主要外發加工協議。Yangtzekiang Myanmar在過往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外發加工服務，並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提供該等服務。由於王沛霖先生於出售事項前為Yangtzekiang Myanmar之董事，故此王沛霖先生在出售事項後之十二個月內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上述期間內之外發加工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每次進行該等交易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及股東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收YGMT集團款項	8,228	1,690
應付YGMT集團款項	(4,103)	—
應收YGM Marketing Pte Limited款項	29	65
應收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款項	1,350	—
應收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股息	99	99
應付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款項	(45,732)	(33,165)
應付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款項	(2,220)	(2,290)
應付無錫一棉進出口有限公司款項	(11,825)	—
應付股東款項—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td.	(5,868)	—

與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及股東之結餘是沒有抵押、不帶利息，並需按通知即時償還。

40. 近期頒佈之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集團並無提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初步評估，至今斷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茲載列如下：

(a) 現時，本集團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收購之受控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正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該商譽於綜合損益表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不得超過20年)攤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正商譽則計入產生期間之儲備，不予重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本集團將不再攤銷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列作資產之正商譽，並對銷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正商譽則相應減少。正商譽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年度減值測試。倘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增加6,522,000元。

此外，本集團確認過往年度收購之受控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該負商譽於綜合損益表按比例於有關已收購資產出售或另行變現時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負商譽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現有負商譽將透過調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而解除確認。倘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將減少10,522,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44,703,000元。

(b) 現時，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會每年進行重估，以得知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值。重估產生之盈虧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倘以組合基準計算，該等儲備不足以補足虧拙，則重估產生之盈虧將於損益表中處理。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將繼續按公開市值列賬，而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所有盈虧將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新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重估盈虧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所得稅－收回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之指引按適用利得稅稅率作遞延所得稅撥備。倘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將增加3,580,000元，即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之總重估盈餘淨額6,180,000元(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處理)減去遞延所得稅2,438,000元，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總重估盈餘淨額(已扣除遞延所得稅)162,000元。此外，亦須就本集團之累計物業重估盈餘確認遞延所得稅，將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須追溯採納。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後，須重列比較數字使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重估盈餘(已扣減遞延所得稅)分別30,793,000元及34,373,000元將於保留盈利處理並出現額外遞延所得稅負債。

(c) 目前，本集團以名義代價向僱員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毋須於授出日期確認僱員利益成本或責任。當行使購股權時，股本按收到之款項增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倘本集團是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來取得服務，則相等於購股權公平價值之開支須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於各別相關個人之開支類別中扣除，而股本儲備將錄得相應項目。

當行使購股權時，就購股權於股本儲備錄得之款項(以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為限)將轉入股本，餘額則轉入股份溢價賬。

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一般視乎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追溯影響。

本集團正繼續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故可能因評估而得知其他重大變動。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已就成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無錫揚子江」)繳付65,500,000元出資。無錫揚子江將從事製造及銷售紡織品業務，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0元)。本集團之出資佔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70%。

42. 主要附屬公司

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股本百份率 本集團	持有股本百份率 本公司	主要業務
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HK$25,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織造有限公司	香港	HK$3,000,000	100	–	成衣製造及投資控股
依時針織廠有限公司	香港	HK$100,000	100	–	成衣製造
卓越織造(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國外獨資企業	HK$75,600,000	100	–	布料織造、印染及成衣製造
卓越製衣(陽江)有限公司	中國／國外獨資企業	HK$2,800,000	100	–	成衣製造及銷售
Yangtzekiang Cambod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1	100	100	投資控股
YGM (Cambodia) Limited	柬埔寨	US$750,000	100	–	成衣製造
互聯基業有限公司	香港	HK$2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股本百份率 本集團	本公司	主要業務
兆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HK$2	100	–	投資控股
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US$12,000,000	70	–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熹年有限公司	香港	HK$20	100	100	投資控股
黃浦江製衣(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國外獨資企業	HK$15,000,000	100	–	成衣製造
Yangtzekiang S. A.	法國	Euro3,086,735	90.19	90.19	成衣批發
JIL International	法國	Euro37,000	90.19	–	成衣零售
Hongkong Knitters Lanka (PVT) Limited	斯里蘭卡	Rs50,000,000	100	100	成衣製造

43. 主要聯營公司

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法人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持有股本百份比 本集團	本公司	主要業務
青海長青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5.93	–	生產及分銷鋁質產品
青海長春炭素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8.59	–	鋁用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及服務
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3.33	–	紗及布料製造
無錫長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3.33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7.5	–	紡織品製造
泰州長新紡織(興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3.33	–	紡織品製造
Yangtzekiang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49.0	49.0	成衣製造
寶源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9.81	–	設計、製造及銷售照相機及望遠鏡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亦可提早採納。董事會已按現已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適用於或可供自願提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因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附加詮釋或其他變動而受到影響。因此，用於編製本集團該段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政策仍無法完全落實。

下文列載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轉變詳情。

(a) 僱員購股權計劃(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於以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在內)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時，並無將有關金額入賬。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始須將有關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入賬，但以購股權的應收行使價為限。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本集團將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在收益表中確認為一項支出；倘有關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符合資格可確認為一項資產，則予確認為資產。相應增加的數額列入資本儲備。

倘僱員必須符合某些歸屬條件方可享有購股權，本集團須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否則本集團須於授予購股權的期間確認公平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一併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經行使而失效，相關的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新訂會計政策必須按追溯基準引用，比較數據須按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予以重列。

(b) **投資物業(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 HK(SIC) 詮釋 21，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 *於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變動之時間*

於以往年度，除了，以投資組合為基準，當儲備不足以沖銷投資組合之減值時、或以前於損益表已確認之減值已經回撥、或當某一投資物業已被出售，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在這些特別情況下，公平價值之變動將確認於損益表內。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之全部變動皆根據會計準則第40號公平價值模式直接確認於損益表內。

– *計算公平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年度，集團需要按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去決定是否需要在重估投資物業時確認遞延稅項。由於出售集團之投資物業不須課稅，於以往年度並沒有為該等投資物業提撥遞延稅項。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 HK(SIC) 詮釋 21，若集團無計劃出售一棟投資物業及該棟投資物業若不採納公平價值模式須作折舊處理，集團按該投資物業使用模式之稅率去確認該投資物業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c) **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 持有作自用或在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入賬。重估盈餘或虧損之變動一般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會計準則第17號後，若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權益的成本能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者)的租賃土地權益成本分開確定， 持有作自用土地的租賃權益便會按持作經營租賃列賬，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以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另行披露。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入賬。當租賃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房屋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房屋的成本中。

(d) **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過往年度，適用於部分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如下：

-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以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及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其他非流動投資以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及

- 管理層處理之金融衍生工具以現金基準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對以上提及之金融工具已採納以下新會計政策：

- 所有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以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所有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分類為可出售證券並以公平價值列賬。除非客觀證據顯示某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公平價值之變動應於權益內確認。如果客觀證據顯示某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有關該投資在投資重估儲備內之數額於確定減值時應轉撥至當期之損益表內。其後可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增加須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如果股本投資沒有於一個活躍的市場有市價及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作例外。這些股本投資需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直至有可靠的公平價值。屆時，該等股本投資應同其他可出售證券一樣，以公平價值列賬。

- 所有集團參與之金融衍生工具皆以公平價值列賬。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e) **正商譽和負商譽的攤銷(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以往年度：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所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後方會於損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與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日後虧損有關之負商譽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本集團不再就正商譽進行攤銷。該商譽乃按每年(包括在其初步獲確認之年度)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

此外，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及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自業務合併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根據以往會計政策原被稱為負商譽之金額)，有關差額於產生時立即在損益表確認。

此外，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當所收購之業務出被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亦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f) 少數股東權益(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和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淨資產的扣減。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亦會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利潤前作出的扣減。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27號的規定，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中，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期內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上列示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期內業務利潤／虧損總額。

4.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805,727,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無抵押銀行貸款、票據貼現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164,131,000港元、533,826,000港元、103,795,000港元及3,975,000港元。

銀行貸款包括金額164,131,000港元是以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土地及樓宇及應收賬款作出抵押，無抵押銀行貸款154,915,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155,725,000港元是獲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除上述及本文所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入本集團向新合營企業出資額，本集團出售其於無錫紡織業務之權益予新合營企業之所得款及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供其目前所需。

6. 財政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本集團以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之名義經營梭織成衣業務，並以香港織造有限公司之名義經營針織業務。如本公司於04／05年度年報所述，本公司預計本財政年度梭織及針織成衣貿易及製造部門之利潤將會輕微下跌，及位於柬埔寨及斯里蘭卡之廠房將會繼續錄得虧損。可喜的是，本公司預計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之業績將有大幅改善，蓋因終於用盡高成本原棉存貨。此兩項紡織業投資的收益與利潤可望增加。

重組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商機，藉此綜合及精簡其於無錫紡織業務之權益。董事相信，將本集團與經營無錫紡織業務之公司之合營夥伴權益保持一致，將令本集團更有效地為紡織業務之未來發展進行策略規劃。重組亦可加強該等紡織公司間之合作，並為新合營企業於磋商可能需要之融資安排時處於更有利位置。

董事會相信考慮到紡織品市場持續增長，高質素紡織品於中國之需求仍然強勁。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覺察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的報告全文。按本通函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KPMG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新」)、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新聯興紡織」)、泰州長新紡織(興化)有限公司(「泰州長新」)、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江」)、無錫長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無錫房地產」)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無錫揚子江」)(統稱為「目標公司」)及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本報告的第一至第七節包含了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統稱為「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資料」)，以供收錄於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股東通函(「通函」)內。

無錫長新、新聯興紡織、泰州長新 、無錫長江及無錫揚子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及成衣品；無錫房地產於中國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無錫長新、新聯興紡織、泰州長新 、無錫長江、無錫房地產及無錫揚子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八六年六月六日、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互聯基業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介乎33.33%至70%之權益。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發展」)是由無錫市政府於中國無錫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無錫市第一棉紡織廠(「無錫一棉」)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餘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新聯興紡織擁有於中國成立之下列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繳足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之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千美元		
無錫福萊克斯紡織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585	75%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組成目標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並須根據適用於中國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按照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基準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於吾等之報告日期，並無就無錫福萊克斯紡織品有限公司(「無錫福萊克斯」)及無錫揚子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皆因無錫福萊克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不久前才註冊成立，而無錫揚子江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於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所有重大交易。

無錫長新、新聯興紡織、泰州長新、無錫長江及無錫房地產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江蘇公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江蘇公証會計師」)、無錫大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無錫大眾會計師」)、興化興財會計師事務所(「興化興財會計師」)、無錫大眾會計師及江蘇公証會計師審核。江蘇公証會計師、無錫大眾會計師及興化興財會計師為於中國註冊之專業會計師行。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不包括無錫長新、泰州長新及無錫長江)並無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無錫長新、泰州長新及無錫長江根據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之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資料所採用的某些會計政策與編製載於通函附錄一(2)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同。有關重大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列於通函附錄一(3)內。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根據財務報告準則按第V節附註1(b(i)) 中所述基準，以根據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資料。為編撰本報告，管理層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作出調整，重列相關財務報表。

責任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的責任是編製真實並公允的財務資料。為達成此目標，管理層必須貫徹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做出謹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所作的結果對該財務資料出具獨立意見。

意見的基礎

作為構成財務資料意見之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就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就無錫福萊克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後之日期註冊成立之情況而言，則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採用適當審核程序，並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用吾等認為必需之該等額外程序。吾等並無審核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目標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數據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資料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一切吾等認為所需的調整，而財務資料亦按第V節附註1(b(i))中所述基準，真實並公允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在並非對以上意見作出保留的情況下，吾等欲 閣下詳閱於財務資料第V節附註1(b(i))所述的編製基準。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23,844,000港元。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使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原因為(i)目標公司之投資者之一無錫一棉已承諾於必需之情況下，向目標公司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以便目標公司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於可見將來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ii)目標公司有能力從其銀行處取得持續的財務支持， 並能依據目標公司的要求，為其持有而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貸款提供展期。目標公司董事相信，如需要，其銀行願意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滿足目標公司日常經營及用於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之需要。倘任何目標公司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卻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則屬不當，則須對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便將資產之價值重列為可變現價值，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審閱工作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按照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的規定審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資料，目標集團管理層須對有關資料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資料，評估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呈列方式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於審閱(不構成審核)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資料時，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沒有察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資料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合併損益表

	第V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856,169	1,113,202	1,055,972	503,700	588,995
銷售成本		(728,663)	(927,463)	(944,853)	(442,842)	(535,287)
毛利		127,506	185,739	111,119	60,858	53,70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470	2,918	5,088	2,471	2,167
其他收入	3	11,238	20,513	6,993	2,654	3,28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327)	(1,435)	711	259	2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8,426)	(13,813)	(15,429)	(6,611)	(6,819)
行政費用		(36,886)	(33,974)	(30,006)	(18,414)	(16,416)
其他經營費用		(3,490)	(4,131)	(3,352)	(1,274)	(2,155)
經營溢利		90,085	155,817	75,124	39,943	34,051
融資成本	4(a)	(16,843)	(35,147)	(40,363)	(20,554)	(18,0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13	85	(581)	(138)	(88)
除稅前溢利	4	73,455	120,755	34,180	19,251	15,887
所得稅	5(a)	(19,237)	(33,699)	(6,628)	(2,218)	(1,167)
年度／期間溢利		54,218	87,056	27,552	17,033	14,720
應撥歸於：						
目標集團股權持有人		54,218	87,056	27,552	17,033	14,72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54,218	87,056	27,552	17,033	14,720
應付目標集團股權持有人年度／期間內股息：						
於年度／期間內核准股息	8	54,537	52,713	–	–	–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股息	8	–	–	17,871	–	–

第V節的附註屬本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V節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投資物業		106,724	109,756	114,961	119,3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549	681,968	650,879	801,058
–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租賃土地		4,988	4,919	4,766	4,769
		728,261	796,643	770,606	925,160
聯營公司權益	*11*	2,002	2,088	3,066	2,9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b)*	10,770	6,676	4,712	5,420
		741,033	805,407	778,384	933,561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55,320	326,176	381,728	358,5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06,369	183,110	186,056	146,890
應收關連公司貸款	*14*	11,419	10,827	96,643	10,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5,467	39,617	39,206	82,886
		428,575	559,730	703,633	599,2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296,158	184,648	140,722	158,308
銀行貸款	*17*	393,450	461,454	674,297	562,301
本期所得稅	*20(a)*	6,183	7,191	2,297	2,495
		695,791	653,293	817,316	723,104
淨流動負債		(267,216)	(93,563)	(113,683)	(123,8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73,817	711,844	664,701	809,7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159,851	297,375	206,186	234,132
遞延政府補助金	*18*	6,297	3,255	7,952	7,6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c)*	13,520	20,205	24,957	27,904
		179,668	320,835	239,095	269,693
資產淨值		294,149	391,009	425,606	540,024
應撥歸於目標集團股權持有人權益	*21*	294,149	391,009	425,606	538,887
少數股東權益		–	–	–	1,137
權益總額		294,149	391,009	425,606	540,024

第V節的附註屬本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V節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撥歸於目標集團股權持有人之權益：						
於四月一日結餘	*21*	236,131	294,149	391,009	425,606	391,009
於權益賬直接確認之收益淨額:						
換算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21*	(450)	313	416	8,324	200
年度／期間溢利	*21*	54,218	87,056	27,552	17,033	14,720
年度／期間已確認收益及支出總額		53,768	87,369	27,968	25,357	14,920
年度／期間內核准之股息	*21*	(54,537)	(52,713)	–	(6,415)	–
資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						
資本投入	*21*	58,787	62,204	6,629	94,339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結餘		294,149	391,009	425,606	538,887	405,929
少數股東權益：						
於四月一日結餘		–	–	–	–	–
資本投入	*21*	–	–	–	1,137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結餘		–	–	–	1,137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94,149	391,009	425,606	540,024	405,929

第V節的附註屬本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V節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3,455	120,755	34,180	19,251	15,887
調整項目：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0*	(470)	(2,918)	(5,088)	(2,471)	(2,167)
折舊及攤銷	*4(c)*	20,243	50,365	54,031	27,528	21,658
融資成本	*4(a)*	16,843	35,147	40,363	20,554	18,076
利息收入	*3*	(1,448)	(1,665)	(3,319)	(1,805)	(7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13)	(85)	581	138	88
政府補助金	*3*	(5,676)	(10,101)	(1,972)	(525)	(1,38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3*	327	1,435	(711)	(259)	(280)
匯兑虧損／(收益)		–	40	(2)	(94)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3,061	192,973	118,063	62,317	51,161
存貨(增加)／減少		(112,907)	(70,585)	(55,205)	29,529	27,32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26,982)	(61,121)	(29,123)	70,154	8,29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132	(35,453)	9,423	–	(9,41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902	(37,789)	(5,189)	24,075	87,7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165)	(14,645)	29,925	(29,192)	(44,8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838)	(23,455)	(29,363)	(11,070)	(27,6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6,203	(50,075)	38,531	145,813	92,682
(已付)／已退回中國所得稅		(11,180)	(21,921)	(7,482)	1,357	(4,67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023	(71,996)	31,049	147,170	88,011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第V節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387,392)	(117,329)	(23,935)	(164,140)	(12,77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23	1,418	1,586	462	–
新增關連公司借款		–	–	(86,017)	–	–
關連公司償還借款		309	604	212	86,668	1,138
新增聯營公司投資		–	–	(1,558)	–	–
已收利息		607	802	2,421	1,332	269
已收政府補助金		4,638	7,051	6,667	95	6,50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51	–	–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81,464)	(107,454)	(100,624)	(75,583)	(4,86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84,096	1,345,727	668,313	437,657	187,923
償還銀行貸款		(335,499)	(1,140,787)	(547,466)	(536,171)	(231,719)
資本投入所得款	*21*	58,787	62,204	6,629	95,476	–
借貸成本		(16,843)	(34,561)	(39,512)	(21,734)	(18,359)
已付目標集團股權持有人股息		(37,829)	(69,004)	(18,846)	(4,277)	(2,8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2,712	163,579	69,118	(29,049)	(64,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271	(15,871)	(457)	42,538	18,16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69	55,467	39,617	39,206	39,617
外幣兑換變動之影響		(73)	21	46	1,142	1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67	39,617	39,206	82,886	57,797

第V節的附註屬本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V)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已按照下列所述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是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 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

以下所述的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內相關期間及於目標集團間已被貫徹採用。

(b) 編製及計算基準

i) 編製基準

本報告中載列之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目標集團」) 及目標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所持之權益。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 (如適用)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載有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經營業績，猶如目標集團架構於本報告所指之整段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倘為較短期間) 一直存在且無任何變動。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於各日期之業務狀況，猶如目標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目標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消。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23,844,000港元。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使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原因為(i)目標公司之投資者之一無錫一棉已承諾於必需之情況下，向目標公司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以便目標公司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於可見將來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ii) 目標公司有能力從其銀行處取得持續的財務支持， 並能依據目標公司的要求，為其持有而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貸款提供展期。目標公司董事相信，如需要，其銀行願意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滿足目標公司日常經營及用於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之需要。倘任何目標公司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卻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則屬不當，則須對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便將資產之價值重列為可變現價值，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ii) 計算基準

本財務資料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價值 (見下列會計政策) 列賬之投資物業 (附註1(e)) 則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為有關財務資料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如果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其金額將根據歷史經驗和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評估。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出現差異。

目標公司持續進行估計及相關假設的評估。會計估計的改變如果只影響當期，則有關的影響在估計變更的當期確認。如果該項會計估計的更改影響當期和以後的期間，則有關的影響在當期和以後期間確認。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乃由目標集團控制的企業。目標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一間企業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目標集團對企業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被考慮在內。於本年度出售或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結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目標集團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這些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與目標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而少數股東所佔目標集團期內業績的權益則在合併損益表內列為在少數股東權益與目標集團的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內或期內利潤及虧損總額。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目標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目標集團，直至目標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目標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財務資料，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目標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損益表包括年度或期間內目標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及除稅後的業績(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

當目標集團分擔聯營公司的虧損大於其所持的權益，該投資的賬面值會減至零；除非目標集團另有法律責任、推定責任或曾代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會停止分擔聯營公司的虧損。就此而言，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投資項目賬面值連同目標集團之長期權益，即實際上構成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部份投資淨額。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目標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租賃權益而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下文附註1(g))，包括尚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q)(ii)所述基準入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附註1(h))：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附註1(s))。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剩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	二十年
— 廠房及機器	十至十四年
— 其他固定資產	五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年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與安裝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待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便會被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後按照目標集團折舊政策折舊。

(g) **租賃資產**

(i) 租賃資產的分類

目標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目標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不會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例外：

— 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可另行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入賬列作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附註1(e))。

(ii) 經營租賃

如屬目標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合併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例外(見附註1(e))。

(h) **資產減值**

(i) 其他應收款減值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之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倘存在任何該項憑證，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即期應收款而言，減值虧損乃按應收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並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倘貼現產生重大影響)。倘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則即期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將撥回。

— 就經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按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即按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計算之實際利率)。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連繫至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則減值虧損乃於合併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將不會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並無於先前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

(ii) 其他資產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及

— 預付租約土地權益分類為按經營租約持有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便會作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賺取現金業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為減少分配至賺取現金業務(或業務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數額，繼而按比例基準作為減少業務(或業務類別)之其他資產之賬面數額，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計算)。

— 減值虧損轉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有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的數額，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h))，惟應收款屬於向關連人士所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k)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減有關交易成本入賬。首次確認後，以攤銷成本列示。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異按有效利率基準在有關期間記入合併損益表。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既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各項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結算款項，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終止受僱福利僅於目標集團具備詳細、正式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僱傭關係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稅率計算並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的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目標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 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就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目標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準備的金額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他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合併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確定目標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金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將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彌補目標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則按該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有系統地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r) **外幣換算**

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相關期間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外幣兑換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外幣兑換率換算。匯兑盈虧均撥入合併損益表處理。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其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因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呈報貨幣為港元，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按交易日外幣兑換價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相關結算日的外幣兑換價換算為港元。所有因此而導致之匯兑差額於賬內在權益項下列作獨立項目。

(s)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 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如果目標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目標集團或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目標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到目標集團關連人士(該等人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就目標集團僱員利益而設之受僱後福利計劃或屬於目標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u)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目標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着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目標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目標集團已就本財務資料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 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款、税項餘款、企業及融資支出。

2. 營業額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提供加工服務和物業租賃。

營業額為供應給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加工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年內／期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成衣	41,642	65,865	106,758	49,097	49,984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783,601	986,004	850,251	420,992	504,404
加工服務收入	30,926	43,407	89,414	28,570	29,793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	17,926	9,549	5,041	4,814
	856,169	1,113,202	1,055,972	503,700	588,995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18*	5,676	10,101	1,972	525	1,386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07	802	467	133	269
– 應收貸款		841	863	2,852	1,672	445
其他收入		4,114	8,747	1,702	324	1,186
		11,238	20,513	6,993	2,654	3,28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淨(虧損)／收益	(327)	(1,435)	711	259	280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7,502	36,846	37,725	21,892	17,925
融資費用	302	383	2,638	306	151
總借貸成本	17,804	37,229	40,363	22,198	18,076
減：借貸成本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961)	(2,082)	–	(1,644)	–
	16,843	35,147	40,363	20,554	18,076

* 借貸成本按以下每年的比率資本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4.788% ~5.556%	4.93%	–	5.76%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2,929	14,384	13,800	6,788	6,21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8,676	93,445	85,651	45,778	42,748
	91,605	107,829	99,451	52,566	48,96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20,243	50,365	54,031	27,528	21,658
呆賬撥備	611	24	(317)	921	–
廢棄存貨撇減	325	–	2,105	657	3,102
外匯兑換淨虧損／（收益）	99	(143)	332	(272)	9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85	738	790	702	227
已售存貨成本 *(見附註(i))*	726,620	925,561	941,551	441,497	533,507
聯營公司税項	1	10	13	15	2
已扣除直接開支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見附註(ii))*	–	(14,549)	(7,621)	(3,970)	(3,844)
關於經營租賃費用：					
－機器及設備租賃	1,462	731	–	–	–
－土地使用權	300	301	302	150	150

(i) 存貨成本分別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廢棄存貨撇減、員工成本、折舊費用，有關款項共89,875,000港元、141,681,000港元、139,847,000港元、64,218,000港元及62,417,000港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在上文或附註4(b)分開列示。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直接開支分別為3,377,000港元及1,9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直接開支分別為970,000港元及1,071,000港元。

5. 合併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稅項					
年內／期內中國所得稅準備	16,065	22,176	1,056	509	410
以往年度不足／(過剩)準備	335	747	(1,129)	(161)	191
	16,400	22,923	(73)	348	601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2,837	10,776	6,701	1,870	566
	19,237	33,699	6,628	2,218	1,167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賺取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本年／本期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內之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計算之目標集團應課稅溢利各自之法定稅率(介乎27%-33%)計算，惟泰州長新、無錫長江及無錫揚子江可享有自首個錄得業務溢利年度起計介乎二至五年之免稅期，並於其後三至五年享有適用法定稅率之50%減免。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3,455	120,755	34,180	19,251	15,887
按照目標集團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9,469	34,107	10,082	5,499	4,632
目標集團之免稅期	(361)	(2,119)	(5,599)	(3,433)	(4,072)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5	734	47	291	170
已過期之稅務虧損	–	–	3,227	–	–
以往年度不足／(過剩)準備	335	747	(1,129)	(161)	191
其他	(221)	230	–	22	246
實際稅項支出	19,237	33,699	6,628	2,218	1,167

6.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定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光明先生	—	68	15	—	83
萬芷華女士	—	61	13	—	74
周曄君女士	—	55	12	—	67
邵嘉祥先生	—	55	12	—	67
倪建興先生	—	55	12	—	67
總計	—	294	64	—	358

	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定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光明先生	—	68	15	—	83
萬芷華女士	—	61	13	—	74
周曄君女士	—	55	12	—	67
邵嘉祥先生	—	55	12	—	67
倪建興先生	—	55	12	—	67
總計	—	294	64	—	358

	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定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光明先生	—	68	15	—	83
萬芷華女士	—	61	13	—	74
周曄君女士	—	55	12	—	67
邵嘉祥先生	—	55	12	—	67
倪建興先生	—	55	12	—	67
總計	—	294	64	—	358

	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定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李光明先生	—	34	8	—	42
萬芷華女士	—	31	7	—	38
周曄君女士	—	27	6	—	33
邵嘉祥先生	—	27	6	—	33
倪建興先生	—	27	6	—	33
總計	—	146	33	—	179

	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定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李光明先生	—	34	8	—	42
萬芷華女士	—	31	7	—	38
周曄君女士	—	27	6	—	33
邵嘉祥先生	—	27	6	—	33
倪建興先生	—	27	6	—	33
總計	—	146	33	—	179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董事亦無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花紅，花紅乃按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成員表現酌定。

7. **最高酬金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該等董事為目標集團之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附註第6項。該等人士酬金在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其加入目標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8. 股息

a) 於年內／期內向目標集團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內已宣派股息	54,537	52,713	–	–	–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股息	–	–	17,871	–	–
	54,537	52,713	17,871	–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期內核准及支付股息給目標集團之股權持有人：

	截至三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期內核准股息	–	–	–	6,415	–

9.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獲選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蓋因業務分部資料較切合目標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地區分部資料則獲選用作為本財務資料次要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成衣	41,642	65,865	106,758	49,097	49,984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814,527	1,029,411	939,665	449,562	534,197
投資物業租賃	–	17,926	9,549	5,041	4,814
總計	856,169	1,113,202	1,055,972	503,700	588,995
分部經營結果：					
製造及銷售成衣	3,564	5,905	4,744	4,186	2,712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91,025	130,122	64,697	34,052	29,223
投資物業租賃	(488)	22,494	11,660	5,683	5,261
總計	94,101	158,521	81,101	43,921	37,196
未分類經營收入及支出	(4,016)	(2,704)	(5,977)	(3,978)	(3,145)
經營溢利	90,085	155,817	75,124	39,943	34,051
融資成本	(16,843)	(35,147)	(40,363)	(20,554)	(18,0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13	85	(581)	(138)	(88)
所得稅	(19,237)	(33,699)	(6,628)	(2,218)	(1,167)
年內／期內溢利	54,218	87,056	27,552	17,033	14,720
折舊及攤銷:					
製造及銷售成衣	654	1,649	1,934	984	853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19,533	48,648	52,029	26,510	20,771
未分類	56	68	68	34	34
總計	20,243	50,365	54,031	27,528	21,658

	截至三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本年度／期間內資本開支：					
製造及銷售成衣	1,474	171	440	66	440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386,737	109,779	22,449	164,957	8,427
投資物業租賃	–	7,945	–	–	–
未分類	21	6	46	151	23
總計	388,232	117,901	22,935	165,174	8,890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製造及銷售成衣	8,627	14,310	9,138	11,722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980,111	1,165,943	1,274,524	1,312,697
投資物業租賃	145,432	149,389	149,207	151,704
未分類	35,438	35,495	49,148	56,698
總計	1,169,608	1,365,137	1,482,017	1,532,821
分部負債：				
製造及銷售成衣	(4,124)	(8,255)	(7,629)	(9,960)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757,237)	(853,274)	(937,186)	(865,630)
投資物業租賃	(93,488)	(83,604)	(79,318)	(77,672)
未分類	(20,610)	(28,995)	(32,278)	(39,535)
總計	(875,459)	(974,128)	(1,056,411)	(992,797)

(b) **地區分部**

目標集團的業務遍及世界各地，可劃分為四個主要的經濟環境經營。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632,742	700,230	669,750	343,456	384,804
－香港特別行政區	194,008	375,102	335,613	135,587	176,809
－日本	24,533	26,569	36,869	19,881	20,485
－澳洲	4,886	11,301	13,740	4,776	6,897
小計	856,169	1,113,202	1,055,972	503,700	588,995

分部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169,608	1,365,137	1,482,017	1,532,821

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88,232	117,901	22,935	165,174	8,890

10. 固定資產

	按成本列賬之持作自用樓宇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汽車	裝修	在建工程	小計	投資物業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租賃土地	固定資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2,610	289,591	2,776	4,666	4,556	354,199	106,457	–	460,656
匯兌調整	(101)	(554)	(6)	(9)	(9)	(679)	(203)	–	(882)
增置	–	1,626	461	1,462	379,695	383,244	–	4,988	388,232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470	–	470
轉撥自在建工程	267	34,178	–	–	(34,445)	–	–	–	–
出售	–	(3,393)	(57)	–	–	(3,450)	–	–	(3,45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76	321,448	3,174	6,119	349,797	733,314	106,724	4,988	845,026
匯兌調整	57	343	4	7	372	783	114	6	903
增置	5,259	24,840	588	–	87,214	117,901	–	–	117,901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2,918	–	2,918
轉撥自在建工程	81,267	335,774	891	–	(417,932)	–	–	–	–
出售	–	(7,560)	(171)	–	–	(7,731)	–	–	(7,73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359	674,845	4,486	6,126	19,451	844,267	109,756	4,994	959,017
匯兌調整	148	717	5	6	20	896	117	5	1,018
增置	2,884	1,079	204	–	18,768	22,935	–	–	22,935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5,088	–	5,08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8,969	9,409	–	–	(28,378)	–	–	–	–
出售	–	(2,674)	–	–	–	(2,674)	–	–	(2,67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360	683,376	4,695	6,132	9,861	865,424	114,961	4,999	985,384
匯兌調整	2,874	12,069	82	150	1,335	16,510	2,021	87	18,618
增置	–	1,254	–	4,826	159,094	165,174	–	–	165,174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2,471	–	2,471
轉撥自在建工程	6,809	19,155	–	–	(25,964)	–	–	–	–
出售	–	(243)	–	–	–	(243)	(120)	–	(36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71,043	715,611	4,777	11,108	144,326	1,046,865	119,333	5,086	1,171,284

	按成本列賬之持作自用樓宇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汽車	裝修	在建工程	小計	投資物業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租賃土地	固定資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攤銷或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3,473	82,411	1,219	2,508	–	99,611	–	–	99,611
匯兌調整	(25)	(157)	(2)	(5)	–	(189)	–	–	(189)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1,811	17,302	419	711	–	20,243	–	–	20,243
出售時撥回	–	(2,892)	(8)	–	–	(2,900)	–	–	(2,9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59	96,664	1,628	3,214	–	116,765	–	–	116,765
匯兌調整	16	102	1	3	–	122	–	–	122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3,424	45,264	529	1,073	–	50,290	–	75	50,365
出售時撥回	–	(4,723)	(155)	–	–	(4,878)	–	–	(4,87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99	137,307	2,003	4,290	–	162,299	–	75	162,374
匯兌調整	19	145	2	5	–	171	–	1	172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4,082	48,282	620	890	–	53,874	–	157	54,031
出售時撥回	–	(1,799)	–	–	–	(1,799)	–	–	(1,79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00	183,935	2,625	5,185	–	214,545	–	233	214,778
匯兌調整	416	3,416	49	93	–	3,974	–	4	3,978
本期內攤銷及折舊	2,176	24,767	304	201	–	27,448	–	80	27,528
出售時撥回	–	(160)	–	–	–	(160)	–	–	(16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5,392	211,958	2,978	5,479	–	245,807	–	317	246,1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45,651	503,653	1,799	5,629	144,326	801,058	119,333	4,769	925,1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60	499,441	2,070	947	9,861	650,879	114,961	4,766	770,60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660	537,538	2,483	1,836	19,451	681,968	109,756	4,919	796,64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17	224,784	1,546	2,905	349,797	616,549	106,724	4,988	728,261

(a) 目標集團的投資物業按租金收入淨額並且考慮到物業市場潛在租金變化作為計算公開市值的評估基準重估。並經由獨立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作出估值，該測量師行之職員為資深之中國房地產估值師，近期對所估值物業之地點及類別具備豐富經驗。

(b) 物業之賬面淨值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長期租約	149,229	235,335	258,287	269,753
代表:				
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價值列賬	106,724	109,756	114,961	119,333
樓宇按成本列賬	37,517	120,660	138,560	145,651
	144,241	230,416	253,521	264,984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租賃土地	4,988	4,919	4,766	4,769
	149,229	235,335	258,287	269,753

(c) 目標集團擁有位於中國無錫市健康路122號一幢按長期租約持有之商用大廈。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此項物業。租約一般為期初步一至八年，附帶可於租約到期時續約之選擇權，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租金通常於租期內釐定，惟租金將於八年租約期間內之指定過渡期間重新磋商之租務合約則除外。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目標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6,825	9,559	7,462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4,674	24,429	24,873
五年後	－	10,674	4,580	1,553
	－	42,173	38,568	33,888

11. 聯營公司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002	2,088	3,066	2,981

下表所載為對目標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已繳股本	目標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無錫日新時裝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100,000,000日元	100,000,000日元	20%	製造及銷售成衣
東台新澳紡織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2,100,000美元	344,000美元	40%	製造及銷售成衣
無錫長發商城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10,000,000人民幣	50%	物業發展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入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之一百	18,208	(8,200)	10,008	23,074	1,067
目標集團實際權益	3,642	(1,640)	2,002	4,615	21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之一百	16,471	(6,029)	10,442	24,317	422
目標集團實際權益	3,294	(1,206)	2,088	4,863	8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之一百	19,381	(6,417)	12,964	27,396	(1,383)
目標集團實際權益	4,336	(1,270)	3,066	5,479	(581)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百分之一百	21,335	(8,360)	12,975	16,361	(213)
目標集團實際權益	5,319	(2,338)	2,981	3,720	(138)

12. 存貨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92,183	213,608	263,047	210,434
在製品	17,283	27,165	28,702	36,351
製成品	45,854	85,403	89,979	111,799
	255,320	326,176	381,728	358,584

(b) 存貨數額列作支出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銷售賬面值	726,295	925,561	939,446	440,840	530,405
存貨撇減	325	–	2,105	657	3,102
	726,620	925,561	941,551	441,497	533,507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0,960	55,410	30,841	79,40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1,561	78,308	134,797	16,7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23(b))*	33,848	49,392	20,418	50,697
	106,369	183,110	186,056	146,890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 日	47,717	52,559	22,760	76,841
31－90日	1,629	2,577	8,081	2,568
超過90 日但少於1 年	1,614	274	–	–
	50,960	55,410	30,841	79,409

目標集團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30至90天不等。一般情況下，目標集團不獲客戶提供抵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下列以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數額：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1,583美元	1,933美元	1,092美元	4,119美元

14. 應收關連公司貸款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錫第三針織廠	*(a)*	11,419	10,827	10,626	10,900
無錫一棉進出口有限公司（「一棉進出口」）	*(b)*	–	–	75,384	–
無錫一棉	*(c)*	–	–	10,633	–
		11,419	10,827	96,643	10,900

(a) 新聯興紡織向無錫第三針織廠（「無錫第三針織廠」）（乃新聯興紡織之先前投資者之一）提供貸款。該等貸款按類似條款及到期日之銀行貸款之息率計息，乃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已償還部份該等貸款。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VI)節附註2。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一棉進出口應收之貸款按類似條款及到期日之銀行貸款之息率計息。該項應收貸款乃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貸款已由一棉進出口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償還。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無錫一棉應收之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貸款已由無錫一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償還。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定期存款	–	–	1,885	4,546
銀行存款及現金	55,467	39,617	37,321	78,340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67	39,617	39,206	82,886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數額：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651美元	321美元	483美元	535美元
日元	–	4,552日元	1,850日元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4,532	21,237	21,826	33,189
應付票據	44,818	9,413	18,846	19,1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8,960	65,759	59,926	74,132
應付股息	35,180	18,927	101	2,2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23(c))*	92,668	69,312	40,023	29,553
	296,158	184,648	140,722	158,308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0,333	7,828	4,384	12,50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1,405	13,409	17,442	39,86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37,612	9,413	18,846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9,350	30,650	40,672	52,3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下列以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數額：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	–	108美元	667美元

17. 銀行貸款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39,775	39,816	39,577	23,968
無抵押銀行貸款	353,675	402,200	580,679	496,998
非流動即期部份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9,438	35,195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18,846	41,335
	393,450	461,454	674,297	562,301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94,444	175,420	116,212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9,851	122,369	84,807	159,255
減：非流動即期部份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9,438)	(35,195)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18,846)	(41,335)
	159,851	297,375	206,186	234,132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之累計賬面值分別為97,510,000港元、365,114,000港元、400,785,000港元及466,235,000港元的部份機器、土地及樓宇作出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年利率分別介乎5.04% 至5.31%、5.04%至6.37%、5.31% 至5.58% 及5.58%。

部份無抵押銀行貸款是由關連人士擔保的，請參閱附註23(a)。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年利率分別介乎2.84%至6.03%、3.15%至6.37%、3.16% 至 6.13%及5.02%至6.26%。

目標集團之所有銀行信貸均須遵守與目標集團資產負債表比例(通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內)有關之若干契諾。倘有關目標集團公司違反契諾，則已支取信貸須按要求即時償還。目標集團公司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目標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2(b)。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違反與已支取信貸有關之契諾。

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93,450	461,454	674,297	562,301
超過一年但少於二年	28,209	82,223	65,640	47,935
超過二年但少於五年	131,642	215,152	140,546	186,197
	159,851	297,375	206,186	234,132
	553,301	758,829	880,483	796,433

除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非流動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按以下單一貨幣之數額列值：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	17,980美元	17,980美元	17,980美元

18. 遞延政府補助金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結餘		7,334	6,297	3,255	7,952
匯兑調整		1	8	2	135
已收政府補助金		4,638	7,051	6,667	95
政府補助金攤銷	3	(5,676)	(10,101)	(1,972)	(52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結餘		6,297	3,255	7,952	7,657

遞延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就有關期間內購買若干國內製造設備而由地方稅務機關向目標集團授出之稅項抵免未攤銷部份，而該抵免於有關固定資產之餘下可用年期攤銷。

19. 僱員退休福利

誠如中國之勞工法規訂明，目標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多項由市政府及省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目標集團公司須根據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外，目標集團並無有關向其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支付款項之其他責任。

20.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所得稅為：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內				
中國所得稅準備	16,065	22,176	1,056	509
已付中國所得稅	(11,209)	(16,353)	(361)	(58)
	4,856	5,823	695	451
關於過往年度所得稅準備結餘	1,327	1,368	1,602	2,044
應付稅項結餘	6,183	7,191	2,297	2,495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已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組成部份和本年相關期內變動如下：

	呆賬準備	存貨準備	可抵扣虧損之未來利益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909	8,720	–	9,629
匯兑調整	–	(1)	(16)	–	(17)
本年度在合併損益表計入	137	88	933	–	1,15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	996	9,637	–	10,770
匯兑調整	–	1	10	–	11
本年度在合併損益表計入／(列支)	8	–	(4,113)	–	(4,1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	997	5,534	–	6,676
匯兑調整	–	–	6	–	6
本年度在合併損益表計入／(列支)	(86)	568	(3,956)	1,504	(1,9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	1,565	1,584	1,504	4,712
匯兑調整	3	29	30	25	87
本期內在合併損益表計入／(列支)	257	179	249	(64)	62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19	1,773	1,863	1,465	5,420

(c)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已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組成部份和本年相關期內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折舊之折舊免稅	投資物業重估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6,404	3,137	—	9,541
匯兑調整	(10)	(6)	—	(16)
在合併損益表列支	3,840	155	—	3,99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34	3,286	—	13,520
匯兑調整	10	4	—	14
在合併損益表列支	3,421	963	2,287	6,67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65	4,253	2,287	20,205
匯兑調整	14	4	3	21
在合併損益表列支	3,052	1,679	—	4,73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31	5,936	2,290	24,957
匯兑調整	305	111	40	456
在合併損益表列支	1,676	815	—	2,49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8,712	6,862	2,330	27,904

21. 股本及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附註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兑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759	31,098	–	200,274	236,131	–	236,131
資本投入	–	–	–	58,787	58,787	–	58,787
換算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	–	(450)	–	(450)	–	(450)
本年溢利	–	54,218	–	–	54,218	–	54,218
本年批准的股息	–	(54,537)	–	–	(54,537)	–	(54,53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9	30,779	(450)	259,061	294,149	–	294,149
資本投入	–	–	–	62,204	62,204	–	62,204
換算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	–	313	–	313	–	313
本年溢利	–	87,056	–	–	87,056	–	87,056
本年批准的股息	–	(52,713)	–	–	(52,713)	–	(52,71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9	65,122	(137)	321,265	391,009	–	391,009
資本投入	–	–	–	6,629	6,629	–	6,629
換算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	–	416	–	416	–	416
本年溢利	–	27,552	–	–	27,552	–	27,55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9	92,674	279	327,894	425,606	–	425,606
資本投入	–	–	–	94,339	94,339	1,137	95,476
換算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	–	8,324	–	8,324	–	8,324
本期內溢利	–	17,033	–	–	17,033	–	17,033
本期內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	(6,415)	–	–	(6,415)	–	(6,41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759	103,292	8,603	422,233	538,887	1,137	540,024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乃指無錫長新及新聯興紡織根據中國之有關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前作出之調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減少先前年度之虧損(倘有)及可轉換為已繳股本。

(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乃指因換算目標公司(全部均於香港以外經營)財務報表為港元呈列貨幣以編製財務資料而產生之外匯差額。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指合併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已繳股本及資本儲備。

22. **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貸款。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目標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所承擔的信貸及貨幣風險來自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訂立一套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信貸風險。要求授出若干數額以上信貸之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

於結算日目標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信貸風險。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指各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目標集團內經營實體之個別人士須自己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組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要。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銀行之充裕承諾資金限額，以應付其短期至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及借貸還款期載於上述附註17。

(d)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之絕大部份賺取收益業務均以無法自由兑換為外幣之人民幣進行交易。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匯之其他機構進行。就外匯交易採用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大致上以供求關係釐定之匯率。

(e) **公平價值**

由於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性質或將在短期屆滿，故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大約相等於其公平價值。

按以下方式及假設估算各類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關連人士之應收貸款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該等工具在短期屆滿，故賬面值大約相等於其公平價值。

(ii)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賬面數額大約相等於根據目前可動用之類似條款及到期日之銀行貸款之借貸利率計算之公平價值。

23. 與關連人士交易

(a)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集團與各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細節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						
目標集團貨品銷售		2,445	15,343	18,658	13,020	8,857
無錫一棉						
目標集團借出貸款	*(i)*	–	–	10,633	–	–
目標集團購置固定資產		–	1,305	–	–	–
目標集團已付及應付經營租賃支出		1,462	731	–	–	–
無錫一棉作出之擔保	*(ii)*	143,302	241,237	448,757	312,204	263,407
一棉進出口						
目標集團貨品銷售		62,598	184,029	50,144	65,088	4,903
目標集團購買貨品		–	–	–	7,810	23,946
目標集團已收及應收加工收入	*(iii)*	30,926	42,252	88,438	28,391	29,578
目標集團已付及應付代理費		1,532	1,840	163	–	72
目標集團借出貸款	*(iv)*	–	–	75,384	–	–
目標集團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iv)*	–	–	1,954	1,200	–
目標集團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v)*	–	12,237	9,423	–	9,423
卓越織造(廣州)有限公司	*(vi)*					
目標集團貨品銷售		14,772	41,404	24,669	5,428	23,888
無錫第三針織廠						
目標集團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vii)*	841	863	898	472	445
目標集團已付及應付經營租賃支出		423	424	424	214	212
東台	*(viii)*					
目標集團貨品銷售		–	–	2,167	4,562	–
一棉托收公司	*(ix)*					
目標集團貨品銷售		50,049	–	–	–	–
目標集團購買貨品		34,002	–	–	–	–
目標集團已收及應收加工收入		13,297	–	–	–	–

(i) 無錫一棉為目標集團投資者之一，並持有目標公司介乎30%-66.67%之股本權益。無錫長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無錫一棉提供貸款，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無錫一棉償還。該項貸款之條款載列於第V節附註14(c)。

(ii) 於有關期間內，無錫一棉向若干銀行發出保證書，作為無錫長新、無錫長江及新聯興紡織動用銀行信貸之擔保。無錫一棉並無就有關擔保向該等公司收取費用。

(iii) 一棉進出口為無錫一棉之全資附屬公司。無錫長新就一棉進出口製造之棉紡相關產品提供加工服務，以換取按個別訂單基準計算之加工費收入。

(iv) 無錫長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一棉進出口提供貸款，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一棉進出口償還。該項貸款按類似條款及到期日之銀行貸款之息率計息。該項貸款之條款載列於第V節附註14(b)。

(v) 無錫長新向若干銀行發出保證書，作為一棉進出口動用銀行信貸之擔保。無錫長新並無就有關擔保向一棉進出口收取費用。

(vi) 卓越織造(廣州)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vii) 無錫第三針織廠為新聯興紡織之先前投資者之一。新聯興紡織於有關期間前向無錫第三針織廠提供約11,000,000港元之貸款。該項貸款按類似條款及到期日之銀行貸款之息率計息。該項貸款之條款載列於第V節附註14(a)及第VI節附註2。

(viii) 東台新澳紡織有限公司(「東台」)為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

(ix) 興化市無錫一棉托收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棉托收公司」)為目標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b) **應收款項**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1,419	10,827	96,643	10,900

上述應收關連人士之應收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無錫一棉	57	698	117	281
卓越織造(廣州)有限公司	7,343	18,504	—	6,406
一棉進出口	21,391	24,265	7,684	29,451
無錫第三針織廠	5,057	5,925	9,780	10,426
東台	—	—	2,450	4,133
無錫太平洋紡織有限公司	—	—	387	—
	33,848	49,392	20,418	50,697

(c) **應付款項**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無錫一棉	88,040	67,935	35,604	26,353
互聯基業有限公司	3,252	–	1,485	–
卓越織造(廣州)有限公司	–	–	1,131	1,150
無錫第三針織廠	1,376	1,377	1,803	2,050
	92,668	69,312	40,023	29,553

除部份之應收貸款(見附註14 (a)及(b))，其餘與關連公司之結餘是沒有抵押、不帶利息，並需按通知即時償還。

24. **承擔**

(a) **於結算日，仍未在財務資料作出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51,337	2,793	12,077	139,012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274	3,031	–	7,957
	62,611	5,824	12,077	146,969

(b) **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款額總數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年	1,762	301	302	1,102
一至五年內	3,761	1,201	1,202	1,412
五年以上	10,753	10,463	10,173	10,108
	16,276	11,965	11,677	12,622

無錫長新與無錫市土地管理局就租賃一幅位於中國無錫市之土地而訂立經營租賃合約。租期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50年。年度租金已於租期內釐定，並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集團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多項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承租人。租約初期一般為一至兩年，附帶可於租約到期時續約之選擇權，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租金通常已於租期內釐定。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5. 或有負債

目標集團之或有負債詳情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就一棉進出口動用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保證書	–	12,237	9,423	–

26. 最終控股公司

於成立新合營企業前(見第VI節附註1)， 貴公司及無錫發展概無控制組成目標集團之所有公司。

27.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出現之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及於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譯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譯委員會)第5號，解除運作、復原及 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譯委員會)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 － 所產生之負債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公平價值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財務保證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導致下列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會出現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目標集團之結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譯委員會)第5及第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於目標集團之任何業務，而採納餘下各項不大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VI)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

1)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無錫發展及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Enchantment International Ltd.訂立協議(「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80,000,000美元(約1,404,000,000港元)及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根據合營協議， 貴公司、無錫發展及Enchantment International Ltd.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股本權益之49%、46%及5%。根據 貴公司與無錫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合營企業將於其成立後從 貴公司及無錫發展收購組成目標公司各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中國無錫市政府成立之國有企業無錫紡織集團與新聯興紡織訂立協議(「償還協議」)，內容有關償還新聯興紡織向無錫紡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無錫第三針織廠提供之貸款(見第V節附註14(a))。根據償還協議，無錫紡織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三期向新聯興紡織償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結餘連同由無錫第三針織廠應付之相關利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無錫第三針織廠之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結餘分別為10,900,000港元及7,423,000港元。根據償還協議規定，新聯興紡織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收取合計13,630,000港元之首期款項。

3) 於結算日後，無錫長新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先前財政年度派發合計11,456,000港元之股息。

(V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緒言

隨附編製的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無錫長聯投資有限公司(「新合營企業」),作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以收購無錫紡織業務(如本通函所述)(「重組」)的影響。新合營企業於其成立後,將收購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各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相等於有關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扣除股東應佔所有溢利(如有)後之資產淨值(「代價」)。

備考財務資料以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為基礎,僅為說明的用途及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用作用提示將來會發生的事項或:

- 如果重組於指定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
- 本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或期間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隨附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和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現金流量表是以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及假設代價相等於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資產淨值的基礎上,說明重組的影響。隨附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是以假設該項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假設代價相等於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資產淨值的基礎上,說明重組的影響。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本集團已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並已作出隨附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隨附附註總結敘述以下的重組備考調整資料:(i)與重組直接相關的;(ii)預期對本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有實際憑證支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分別載於附錄I的本集團財務資料、載於附錄II的無錫紡織業務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內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歷史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753,585	(106,135)	1	894,262
		246,812	3	
銷售成本	(592,887)	83,394	1	(726,486)
		(216,993)	3	
毛利	160,698	7,078		167,776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1,211	3	1,211
其他收入	2,665	(27)	1	3,938
		1,300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504)	127	3	(3,377)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	—	(6,887)	2	(6,8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9,333)	403	1	(62,169)
		(3,239)	3	
行政費用	(54,125)	1,984	1	(61,164)
		(9,023)	3	
其他經營費用	(18,992)	1,383	1	(18,233)
	—	(624)	3	
經營溢利／(虧損)	27,409	(6,314)		21,095
融資成本	(17,602)	9,628	1	(18,045)
		(10,071)	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225)	(2,176)	1	(5,468)
		(67)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82	(9,000)		(2,418)
所得稅	(2,012)	269	1	
	—	(1,087)	3	(2,83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570	(9,818)		(5,248)
應撥歸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034	(8,466)	1	(4,549)
		(7,463)	2	
		8,346	3	
少數股東權益	1,536	(2,811)	1	(699)
		576	2	
除稅後溢利／(虧損)	4,570	(9,818)		(5,248)

(II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歷史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本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51,549	58,473	6	110,02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905	(372,184)	4	461,680
		292,959	6	
	592,454	(20,752)		571,702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租賃土地	16,723	2,337	6	19,060
在建工程	135,991	(135,280)	4	71,431
		70,720	6	
無形資產	855	—		855
商譽	2,177	—		2,177
聯營公司權益	271,658	(109,312)	4	163,807
		1,461	6	
合營公司權益	—	229,320	5	—
		(229,320)	6	
應收貸款	6,333	—		6,333
其他金融資產	3,692	—		3,6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39	2,656	6	6,895
	1,034,122	(188,170)		845,952
流動資產				
存貨	219,916	(88,811)	4	306,811
		175,706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84,315	(27,944)	4	328,347
		71,976	6	
應收貸款	1,693	5,341		7,034
可發還稅項	1,609	—		1,609
抵押存款	480	(480)	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72	(38,136)	4	97,703
		244,572	4	
		(229,320)	5	
		40,615	6	
	587,985	153,519		741,5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51,104)	44,519	4	(384,156)
		(77,571)	6	
銀行貸款及透支	(300,561)	214,310	4	(361,778)
		(275,527)	6	
稅項	(2,069)	(1,223)	6	(3,292)
	(653,734)	(95,492)		(749,226)
淨流動負債	(65,749)	58,027		(7,722)

	本集團歷史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68,373	(130,143)		838,2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4,882)	188,669	4	(217,391)
		(121,178)	6	
長期服務金準備	(6,036)	—		(6,036)
遞延政府補助金	—	(3,752)	6	(3,7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18)	(13,673)	6	(27,591)
	(304,836)	50,066		(254,770)
資產淨值	663,537	(80,077)		583,4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184	—		105,184
儲備	488,921	(11,914)	4	477,007
應撥歸於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	594,105	(11,914)		582,191
少數股東權利	69,432	(68,163)	4	1,269
權益總額	663,537	(80,077)		583,460

(IV)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歷史	備考調整		備考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4,298)	4,759	7	72,574
		72,113	1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3,861)	137,450	7	(34,288)
		166,308	8	
		(229,320)	9	
		25,135	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23,208	(174,260)	7	(65,286)
		(14,234)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951)	(12,049)		(27,00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09	—		90,309
外幣兑換率變動之影響	(729)	108	7	(61)
		560	1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29	(11,381)		63,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79,972			68,591
銀行透支	(5,343)			(5,343)
	74,629			63,248

(V)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註釋

1. 調整反映剔除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剔除應佔所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

2. 調整反映因重組而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淨額，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出售所得款項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就所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

3. 調整反映按比例合併新合營企業之經營業績，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根據比例合併，本集團按本集團應佔比例將新合營企業的收入與支出按其相同性質遂一併入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組構成一項業務合併。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新合營企業應按公平價值入賬確認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新合營企業之經營業績應反映公平價值調整之影響。就本備考損益表而言，本集團並無考慮公平價值調整對新合營企業之經營業績之影響。新合營企業之經營業績乃指無錫紡織業務之合併經營業績。

4. 調整反映出售本集團應佔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虧損，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出售所得款項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就所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

5. 調整反映成立新合營企業，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本公司對新合營企業之注資額約為229,320,000港元。

6. 調整反映按比例合併新合營企業之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根據比例合併，本集團按本集團應佔比例將新合營企業的資產與負債按其相同性質遂一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同時冲銷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組構成一項業務合併。因此，新合營企業應按公平價值入賬確認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就本備考損益表而言，本集團並無考慮公平價值調整對新合營企業之財務狀況之影響。新合營企業之財務狀況乃指無錫紡織業務之合併財務狀況。新合營企業就收購無錫紡織業務已付之代價與所收購無錫紡織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約58,855,000港元已反映為減少新合營企業固定資產賬面值。

新合營企業之已繳資本約468,000,000港元不足以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無錫紡織業務之代價。就本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本集團假設差額約13,169,000港元已透過長期銀行貸款融資。

7. 調整反映因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現金流量影響，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

8. 調整反映因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淨現金流入量，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出售之淨現金流入量乃指所收取代價扣除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調整反映向新合營企業注資之現金流量影響，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本公司對新合營企業之注資額約為229,320,000港元。

10. 調整反映按比例合併新合營企業之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的報告全文。按本通函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KPMG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A)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由　貴公司編製作說明用途。歷史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礎載列於　貴集團通函附錄三(A)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緒言及註釋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貴公司董事報告。對於吾等從前出具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是按照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為將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歷史數額與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中的集團財務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的審核或審閱確定意見。

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為說明的用途及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用作提示將來會發生的事項，且或不能顯示在下述情況下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 於本通函所示之日已實際完成交易；或
- 於任何未來的日期或任何未來的期間。

意見

吾等認為：

(a) 隨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並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瑞球	6,324,696	3,999,354	5,611,230	(i)
陳永奎	486,102	1,589,130	—	(i) & (ii) & (iii)
陳永棋	1,761,624	208,356	—	(i) & (ii) & (iii) & (iv)
陳永滔	2,934,054	—	—	(i) & (ii) & (iii) & (iv)
陳永燊	11,244	—	3,043,080	(i) & (ii) & (iii)
周陳淑玲	1,728,816	24,000	—	(i) & (ii) & (iii)
劉陳淑文	1,535,442	—	—	(i) & (ii) & (iii) & (iv)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蘇應垣	12,000	—	—	—
梁學濂	—	—	—	—
王霖	—	—	—	—
林克平	—	—	—	—

附註：

(i) 合共44,600,26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td.(包括陳氏董事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ii) 合共34,595,90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Joycom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iii) 合共1,574,48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iv) 合共2,383,5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空倉(或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空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業人士同意書

(i)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持牌公司，可進行證券條例所定義之第一、第四、第六及第九類受監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ii) 盛百利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

(iii) 盛百利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iv) 盛百利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 盛百利發出之函件載於「盛百利函件」一段內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之無錫紡織業務會計師報告書及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分別載於附錄二及附錄三(B)內，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之函件旨在載入本通函。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王沛霖先生、王震宇先生、徐崇勝先生及曾秀娥女士就本公司出售其於Yangtzekiang Industries (Myanmar)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ii) 日期均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由兆策投資有限公司、青海萬立投資股份有公司、青海橋電實業總公司及青海省電力公司就成立青海萬兆寧北發電有限公司而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合營合同；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就供股之70,122,896股供股股份訂立之包銷協議；

(iv) 陳氏家族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陳氏家族作出若干有關供股(70,122,896股供股股份)之承諾而為本公司及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承諾書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互聯基業有限公司與無錫市第一棉紡織廠就成立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而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合營合同；

(vi) 兆策投資有限公司(「兆策」)與青海橋頭鋁電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橋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兆策同意出售其於長青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35.93%股本權益予青海橋頭；

(vii) 合營企業文件；及

(viii) 合作協議。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公司資料

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總公司及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公司秘書及專業會計師	許秀玲，*FCCA, CPA*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在孖士打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7樓。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ii) 無錫紡織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會計師報告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關於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

(iv) 盛百利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盛百利函件」；

(v)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vi) 本附錄第6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合營企業文件)；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vi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刊發之通函；

(ix) 關於兆策同意出售其於長青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35.93%股本權益予青海橋頭之本公司通函；及

(x) 調整聲明。